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4 期 (总第 56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发布 JJF 1070—2023《定 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国家计量 技术规范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 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工业产品 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大纲》《工 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大纲》 的公告.....	4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产 品认证目录（第三批）和认证规则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申 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人参西洋 参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 的通告.....	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7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 的通告.....	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第 2 期认证有 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市场监管部 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 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23

市场监管总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	28
市场监管总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规定的通知.....	4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	4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的通知	4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4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	5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5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切实加强 2024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5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	6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6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	6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发布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2024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批准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第1号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9日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4月9日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修改以下内容：

一、4.2.1.2 净含量标注的构成

将第3款修改为：“净含量标注中的数字部分，推荐不超过3位有效数字。例如，标注为‘净含量：

5.55 kg’”。

二、4.2.1.4 净含量标注的显著性

将“净含量标注应以清晰可见的粗体字体标注”修改为：“净含量标注应清晰可见”。

三、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修改为：2024年10月12日，实施日期前生产或者进口的商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大纲》《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大纲》的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6 号），规范对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大纲》《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大纲》，已经 2024 年 4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0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指南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以下简称监督抽考）工作，督促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

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人员的培训、考核可参考本指南。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考核人员是指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第四条 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科学、随机、公开的原则，分类实施。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监督抽考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考工作，负责对A级主体（大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抽考。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抽考工作，负责对B级主体（中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抽考。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C级主体（小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抽考。

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局）负责对D级主体〔微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抽考。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抽考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监督抽考工作可以单独组织进行，也可以与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二章 考试内容

第七条 监督抽考内容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 （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知识；
- （三）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知识；
- （四）依据岗位职责建立和执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能力；
- （五）其他履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公布考试大纲。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員考试大纲分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产品生产单位、强制

性产品认证管理产品生产单位、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生产单位三个部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員考试大纲分为工业产品批发单位、工业产品零售单位、工业产品网络销售单位（平台内经营者）三个部分。每个部分包括质量安全总监考试内容和质量安全員考试内容。

第九条 考试题库涵盖法律法规规章、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内容且根据实际需要适时更新，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统一编制印发，供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使用。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地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适当扩充考试题库内容，在本行政区域内使用。

第三章 考试方式

第十条 监督抽考方式为开卷考试，根据考试题型明确考试时间。考试采用纸质试卷或者机考的方式，具备条件的，可采用线上考试方式。

第十一条 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业产品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类别、工业产品销售单位类型等要素，从考试题库中抽取相应试题进行组卷。属于任意两种产品类别或销售单位类型及以上情况的，同时抽取相应类别或单位类型产品试题组卷。生产单位中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抽取强制性国家标准试题组卷。

试卷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等。考题应涵盖法律法规规章、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各方面，其中专业知识部分，质量安全总监不少于40%，质量安全員不少于60%。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明确对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监督抽考频次。对近2年内发现3次及以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每年进行全覆盖监督

抽考；对发现较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较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3年内完成全覆盖监督抽考；对未发现或者质量安全风险小的生产和销售单位，随机进行监督抽考。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负责监督指导的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考计划，确定监督抽考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明确考试方式。

监督抽考应当提前将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考试对象、考试方式等有关情况通知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考。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时，应当有两名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工作证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阅卷评分。

考试试卷采用百分制，按照A、B、C、D级主体划分，质量安全管理人員考试合格分数线为：A、B级主体90分，C、D级主体85分。未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试结果为不合格。无正当理由缺考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视为考试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考试情况。考试情况应

当包括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名称、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姓名、监督抽考时间、考试结果。

第十七条 组织监督抽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考不合格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在考试结果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补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考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抽考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产品质量安全考核。

第十九条 监督抽考工作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监考等制度。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监督抽考不合格的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抽考不得收取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为指导性工作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自2024年5月5日起施行。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員考试大纲》《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員考试大纲》略）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三批） 和认证规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完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体系，推动人民币现金机具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三批）》和《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人民币现金机具》，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 4 月 9 日

（《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三批）》和《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人民币现金机具》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简化进口保健食品 注册备案申请有关领事认证材料的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在我国生效实施，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涉及的境外生产厂商资质证明文件、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文件、委托书（协议）等，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公约》缔约国出具的上述文件，只需办理该国附加证明书，

无需办理该国和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但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公约》缔约国名单注释中注明不适用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已经 2024 年 4 月 9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 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过程，保证数据及结果的科学、真实、可靠，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临床试验总结和报告。

第三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世界医学大会赫尔辛基宣言》原则及相关伦理要求，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是考虑的首要因素，优先于对科学和社会的获益。伦理审查与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试者权益的重要措施。

第四条 承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

的医疗机构应当具有临床营养科以及与所研究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关的专业科室，具备开展临床试验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专业技术能力、伦理审查能力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研究条件，及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经验，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验证评价技术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备案。

第五条 试验样品的质量要求应当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或）相关规定，生产条件应当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临床试验中的试验用留样样品应当至少保存至样品保质期结束。

第六条 临床试验相关方应当妥善记录、处理和保存所有临床试验的纸质或电子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相关资料文件应当至少保存至临床试验结束后五年。

第七条 临床试验相关方应当保护受试者隐

私，遵守保密相关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伦理委员会、申请人等可按规定查阅试验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 临床试验的实施应当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第二章 职责要求

第九条 申请人是临床试验的责任人，应当把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以及临床试验结果的科学、真实、可靠作为临床试验的基本考虑，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建立覆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选择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

（三）选派监查员对临床试验开展的全过程进行监查。

（四）免费提供试验用样品，对试验样品和对照样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条 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应当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临床试验的科学性、伦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

（二）对研究者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对批准开展的临床试验进行跟踪审查，受理并妥善处理受试者的相关诉求。

（四）审查是否存在受试者被强迫、利诱等参加临床试验的情形；是否在知情同意书中采用了使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放弃其合法权益的内容。

（五）伦理委员会有权暂停、终止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或者受试者出现非预期严重损害的临床试验。

第十一条 研究者是实施临床试验并对受试者安全和权益及临床试验质量负责的试验现场负责人，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按照伦理委员会要求提供伦理审查需要的相关文件，并且遵照伦理委员会批准的试验方

案实施临床试验。

（二）遵守赫尔辛基宣言的伦理原则，实施知情同意。

（三）保证受试者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安全和权益。

（四）出现不良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试者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和处置。

（五）在临床试验完成后提交临床试验报告。

（六）负责临床试验现场的数据采集，确保所有临床试验数据是从临床试验的源文件和试验记录中获得的，且符合准确、完整、可读和及时的要求。源数据应当具有可归因性、易读性、同时性、原始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持久性。

第十二条 监查员应当按照申请人制定的监查计划及监查标准操作规程，对临床试验进行现场监查并向申请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临床试验机构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的管理和实施，制定临床试验相关管理制度。

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对申请人提供的试验用样品承担管理责任；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核查、申请人组织的监查。

第三章 临床试验方案

第十四条 试验方案通常包括基本信息、研究背景、试验目的、试验设计、试验管理等内容。

第十五条 试验方案中基本信息一般包括：

（一）试验方案标题、编号、版本号和日期。

（二）申请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研究者姓名、职称、联系方式，临床试验机构名称和地址。

（四）监查员、数据管理人员和统计分析人员的姓名、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

（五）参加临床试验单位及相关科室，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

（六）多中心临床试验的组长单位。

第十六条 试验方案中研究背景资料通常包

括：

（一）产品研发综述。包括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产品研发目的、配方特点和营养学特征、能量与营养成分、质量控制与检测结果、潜在临床意义等。

（二）产品适用人群及确定依据、临床试验受试人群与适用人群相关性依据，产品对受试人群已知和潜在的风险和获益。

（三）试验用样品介绍。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形态、净含量及规格、能量密度、配料表及营养成分表、食用方法及食用量、适用人群、产品标准要求、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企业等信息。

（四）试验样品用量、给予途径等描述，并说明制定理由。

（五）预期的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参考的文献和数据来源。

第十七条 试验方案应当详细描述临床试验研究目的。

第十八条 临床试验设计应当综合考虑产品配方特点和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注重产品的实际临床应用效果，并说明试验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依据。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要终点和次要终点。

（二）受试者入选、排除及退出标准和程序。

（三）试验方法设计描述和选择的理由。一般采用随机对照试验。如采用其他试验设计的，需提供未实施随机对照试验的原因、该试验设计的科学性和研究控制条件等依据。临床试验设计、流程和不同阶段可以流程图形式表示。

（四）样本量。受试者样本量应当符合统计学要求，说明测算依据和理由，并提供相关试验或文献数据。

（五）对照样品。采用阳性对照设计的，应当阐述对照样品选择的依据，并说明采用该设计对于试验目的的符合性，试验组与对照组在能量、氮量和主要营养成分方面的可比性。

（六）试验用样品给予途径、使用方案。

（七）临床和实验室检查项目。按照试验目

的设置能够反映试验用样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观察指标。

（八）临床试验前和临床试验中允许和禁止使用的合并治疗。

（九）试验周期和具体安排，包括访视和随访计划。依据研究目的、拟考察主要实验室检测指标的生物学特性，合理设置观察时间，并能满足统计学要求。应当明确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指标及其评价、记录、分析方法与时间点。

（十）试验记录、病例报告表填写要求（包括明确具体试验数据作为源数据应当记录在病例报告表）。

（十一）不良事件、严重不良事件和伴随疾病的记录、处置和报告程序。不良事件的随访方式与期限。

（十二）减少或控制偏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随机化和盲法的方法和过程。采用单盲或者开放性试验需要说明理由和控制偏倚的措施。盲底保存和揭盲的程序，应当明确时间点及具体操作方法。

（十三）受试者、部分或全部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标准。

（十四）评价受试者依从性。保证受试者依从性的相关措施。

（十五）编盲、破盲、揭盲和盲底保存的程序和方法。

（十六）试验数据的采集与管理流程、各步骤任务、使用的系统，缺失数据、未使用数据和不合逻辑数据的处理方法，以及数据管理的质量保障措施。

（十七）数据统计方法和统计分析软件，偏离原定统计分析计划的修改程序。

第十九条 受试者选择包括试验样品适用人群、受试者的入选、排除、退出标准。受试者入选时，纳入标准应当充分考虑试验组和对照组受试期间（与临床试验相关的）临床治疗方法在品种、用法和用量等方面具有可比性。

第二十条 试验方案应当明确生物样本采集时

间、贮存及转运管理流程、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及依据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试验管理包括标准操作规程、人员培训、监查、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的措施、风险管理、受试者权益与保障、数据管理和统计学分析。

第二十二条 试验过程中需改变试验方案的，申请人需按上述要求完善试验方案，提供充分的变更理由，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主要研究者应当完成临床试验注册平台备案。如涉及，申请人应当提供人类遗传办公室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发布相应类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的，可参照执行。

第四章 临床试验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制定临床试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临床试验开始前，应当对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因素进行科学评估，并制订风险控制计划和预警方案，试验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与申请注册产品相同配方、相同生产工艺、相同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试验样品，生产条件应当满足《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相关要求。试验用样品的标签应当标明“仅供临床试验使用”。

申请人应当制定试验用样品的质量管理规程，保证试验用样品临床试验期间的稳定性，并对试验用样品的质量及临床试验安全负责。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与研究者、数据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共同商定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病例报告表等；与临床试验机构就临床试验方案、试验进度、试验监查、受试者保险、与试验有关的受试者补偿或补偿原则、试验暂停和终止原则、责任归属及试验中的职责分工等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和受试者保护内容签订合同。

第二十八条 研究者应当向伦理委员会提交审查资料，伦理委员会应当审查的文件包括：试验方案和试验方案修订版、知情同意书及其更新件、招募受试者的相关材料、提供给受试者的其他书面资料、病例报告表、研究者手册、包含受试者补偿信息的文件、研究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试验样品检验报告以及伦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临床试验机构及研究者应当在获得伦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后开展临床试验。研究者应当向受试者说明伦理委员会同意的审查意见、试验目的、试验过程，试验用样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有关情况、预期可能的受益、风险和不便、受试者权益保障措施、造成健康损害时的处理或补偿等，并取得知情同意书。试验方案及知情同意书的修订，需经伦理委员会重新批准，必要时，需受试者再次签署知情同意书。

第三十条 研究者由与受试人群疾病相关专业的医师、临床营养师等人员组成。研究者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经过本规范相关培训，具有培训及考核记录。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者如有变动，所在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及时调配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并将调整的人员情况报告申请人及研究者。

第三十一条 研究者应当充分了解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试验用样品，明确各自在试验中的分工和职责，确保收集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研究者应当保持与受试者良好沟通，提高受试者的依从性，对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及时作出相关的医疗决定，保证受试者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所有不良事件的名称、例次、治疗措施、转归及与试验用样品的关联性应详细记录并分析。

第三十二条 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研究者应当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以确保受试者安全。研究者在确认严重不良事件后，应当立即向负责及参加临床试验单位的伦理委员会、申

请人报告。申请人应当同时向该临床试验的其他研究者通报。

第三十三条 研究者应当提供临床试验的不良事件、治疗措施、受试者转归等相关信息，以及出现可能显著影响临床试验实施或者增加受试者风险的情况。

为避免对受试者造成伤害，伦理委员会有权暂停或终止已经批准的临床试验。由申请人、研究者、伦理委员会作出提前终止或暂停临床试验决定时，研究者应当及时通知受试者，并给予受试者适当治疗及随访。

第三十四条 临床试验完成后，研究者应当向临床试验机构报告、向伦理委员会提供临床试验结果的摘要、向申请人提供临床试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查员应当按照申请人的要求认真履行监查职责，确保临床试验参与各方遵守试验方案和标准操作规程要求。监查员应当保证受试者选择、试验用样品使用和保存、数据记录和管理、不良事件记录等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和标准操作规程进行。监查员应当确认所有病例报告表填写正确完整，与原始资料一致，无涉及受试者隐私方面信息。监查员应当核实临床试验中所有观察结果，以保证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可靠。如有错误和遗漏，及时要求研究者改正，修改时需保持原有记录清晰可见，改正处需经研究者签名并注明日期。监查员应当保证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监查员应当受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医学、药学或营养学等临床试验监查所需的知识，能够有效履行监查职责。监查员不得参加临床试验。

第三十六条 临床试验机构应当指定专人管理试验用样品，贮存条件符合相应要求。试验用样品的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回收、销毁均应当遵守相应规定并建有记录。

研究者应当确保试验用样品按照试验方案使用，应当向受试者说明试验用样品的使用方法。试验用样品不得他用、销售或变相销售。

第三十七条 进行多中心临床试验的，申请人确定组长单位，统一培训内容、临床试验方案、

病例报告表、资料收集和评价方法，集中管理与分析数据资料。主要观察指标由中心实验室统一检测或各中心按照相同的临床和实验室数据评价标准检测。临床试验病例分布应当科学合理，防止偏倚。

第五章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研究者、监查员以及数据管理员等应当履行各自职责，临床试验开始前，按照确定的临床试验方案制定数据管理计划，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的可靠、完整和准确。

第三十九条 数据管理过程包括病例报告表设计、填写和注释，数据库设计，数据接收和录入、核查和疑问表管理、更改存档、医学编码，实验室和外部数据管理、盲态审核，数据库锁定、解锁及再锁定，数据转换和保存等。

第四十条 数据的收集和传送可采用纸质病例报告表、电子数据采集系统、用于临床试验数据管理的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一条 数据管理执行标准操作规程，并在完整、可靠的临床试验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下运行，对可能影响数据质量结果的各种因素和环节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使临床研究数据始终保持在可控、可靠水平。数据管理系统应当经过基于风险考虑的系统验证，具备可靠性、数据可溯源性及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

第四十二条 临床试验结束后，应当锁定数据库，将数据管理计划、数据管理报告、数据库作为注册申请材料提交给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临床试验方案中应当制定统计分析计划，如果试验过程中研究方案有调整，统计分析计划也应当作相应调整。不同时点的统计分析计划应当标注版本及日期，正式文件应当在数据锁定和揭盲前确定并签署。

第四十四条 统计分析计划应当包括设计类型，比较类型，随机化与盲法，观察指标的定义与检测方法，检验假设，数据分析集的定义，试验样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评

价和统计分析的详细计划。统计分析结果通常采用统计分析表或图的形式呈现，计划中应当以简明的格式、精炼的文字描述所有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由统计学专业人员对试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后形成的统计分析报告，作为撰写临床研究报告的依据，并与统计分析计划一并作为产品注册申请材料提交。统计分析需采用国内外公认的统计软件和分析方法。对于主要观察指标，需要采用适宜的统计推断方法，并保证分析结果与方案设计中采用的假设检验相对应。

第六章 临床试验报告

第四十六条 临床试验报告是对临床试验过程、结果的总结。主要内容包括首页、摘要、引言、正文及附件。

第四十七条 首页包括研究名称、试验样品名称、研究起止日期、研究者（签字）、临床试验机构（盖章）、申请人（盖章）、统计学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报告日期、原始资料保存地点等。

第四十八条 摘要应当对所完成的研究进行概述，包括能够代表试验结果的重要数据。引言应当介绍临床试验背景及试验目的。

第四十九条 正文应当详细描述试验设计和试验过程，对试验样品的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观察指标进行分析和说明，并阐明临床试验结论。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试验总体设计及方案的描述、试验设计和对照组选择的依据（包括试验组与对照组可比性分析及数据）、受试者选择、合并治疗方法对试验结果影响的分析、试验用样品使用方法、观察指标及判定标准、数据管理过程、统计分析方法、试验的统计分析结果和临床意义、临床试验方案及临床试验单位（包括合同研究组织等）在试验过程中修订或调整的情况等。

（二）对所有不良事件均应当进行分析，并以适当的图表方式直观表示。应当列明不良事件的名称、例次、严重程度、治疗措施、受试者转归，

并分析不良事件与试验用样品在适用人群选择、给予时机、摄入途径、用量和观察时间等方面的相关性，对产品可能存在的不良反应当进行评判。严重不良事件应当单独进行总结和分析，并附病例报告。

（三）对与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评价有关的观察指标（包括实验室异常指标）加以分析说明，并对试验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风险和获益进行整体评判。

第五十条 临床试验报告中应当说明所采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并概述严重偏离质量风险容忍度的事件和补救措施。

第五十一条 附件包括：伦理委员会批准件、临床试验方案、知情同意书样本、病例报告表，研究者、研究人员、监查员、数据管理人员及统计分析人员名单，临床试验机构及参与临床试验单位的信息、总随机表、试验用样品检验报告及标签说明书样稿、严重不良事件及研究者认为需要报告的重要不良事件病例报告、统计分析报告、各分中心的临床试验小结和临床研究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五十二条 分中心临床试验小结应当由分中心研究者签字，并加盖分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公章。数据管理计划及报告、统计分析计划及报告应当分别由数据管理负责人、统计分析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术语和定义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临床试验，指以人体为对象的试验，以证实或揭示试验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

（二）受试者，指参加一项临床试验，并作为试验用样品的接受者。

（三）知情同意，指受试者被告知可影响其作出参加临床试验决定的各方面情况后，确认同意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过程。该过程应当以书面的、签署姓名和日期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文件证明。

(四) 伦理委员会, 指由临床试验机构的医学、营养学、药学及其他背景人员组成的委员会, 其职责是通过独立地审查、同意、跟踪审查临床试验方案及相关文件、获得和记录受试者知情同意所用的方法和材料等, 确保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受到保护。

(五) 申请人, 发起一项临床试验, 并对该试验的启动、管理、财务和监查负责的生产企业。

(六) 研究者, 指实施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质量及受试者安全和权益负责的试验现场负责人。

(七) 监查员, 由申请人任命并对申请人负责的具备医学、药学或营养学等临床试验监查所需相关知识的人员。负责监查和报告试验的进展情况和核实数据。

(八) 试验用样品, 用于临床试验的试验样品和对照样品。

(九) 对照样品, 临床试验中用于与试验样品进行临床效果参照比对的其他产品。

(十) 试验方案, 叙述研究的依据及合理性、产品试验目的、适用人群、试验设计、受试者选择及排除标准、观察指标、试验期限、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报告及试验用样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方案必须由参加试验的研究者、研究单位和申请人签章并注明日期。试验方案包括方案及其修订版。

(十一) 不良事件, 指受试者接受试验用样品后出现的所有不良医学事件, 可以表现为症状体征、疾病或者实验室检查异常, 但不一定与试验用样品有因果关系。

(十二) 标准操作规程, 指为保证某项特定操作的一致性而制定的详细的书面要求。

(十三) 多中心临床试验, 是指按照同一临床试验方案, 在两个以上(含两个)临床试验机构同时进行的临床试验。

(十四) 质量控制, 指在临床试验质量保证系统中, 为确证临床试验所有相关活动是否符合质

量要求而实施的技术和活动。

(十五) 病例报告表, 指按照试验方案要求设计, 记录受试者相关信息及试验过程中数据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十六) 严重不良事件, 指受试者接受试验用样品后出现死亡、危及生命、永久或者严重的残疾或者功能丧失、受试者需要住院治疗或者延长住院时间, 以及先天性异常或者出生缺陷等不良医学事件。

(十七) 盲法, 也称设盲。临床试验中使一方或多方不知道受试者治疗分配的程序。单盲指受试者不知, 双盲指受试者、研究者、监查员和数据分析师均不知治疗分配。

(十八) 统计分析计划, 是包括比方案中描述的主要分析特征更加技术性和更多详细细节的文件, 并且包括了对主要和次要变量及其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详细过程。

(十九) 质量保证, 指在临床试验中建立的有计划的系统性措施, 以保证临床试验的实施和数据的生成、记录和报告均遵守试验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 研究者手册, 是有关试验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进行人体研究时已有的临床与非临床研究资料汇编。包括产品配方设计及依据、标签说明书样稿、产品标准要求、样品检验报告、其他有助于研究者了解试验样品预期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效果相关资料。

(二十一) 不良反应, 指临床试验中发生的任何与试验用样品可能有关的对人体有害或非期望的反应。试验用样品与不良反应之间的因果关系至少有一个合理的可能性, 即不能排除相关性。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 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人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西洋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灵芝》，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产品技术要求》，现予公告，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保健食品原料人参 西洋参 灵芝备案 产品技术要求 (2024 年版)

一、产品备案时辅料使用要求

(一) 允许使用的辅料名单

蜂蜜、蔗糖、食用葡萄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麦芽糖、低聚果糖、白砂糖、绵白糖、葡萄糖浆、果葡糖浆、果糖、乳糖、木糖醇、薄荷脑、山梨糖醇、D-甘露糖醇、麦芽糊精、糊精、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羧甲基纤维素钠、羧甲基淀粉钠、聚维酮 K30、乳粉、大豆磷脂、棕榈油、蜂蜡、大豆油、明胶、甘油、饮用水、纯化水、聚乙二醇、维生素 C、维生素 E、柠檬酸、L-苹果酸、阿斯巴甜、滑石粉、碳酸氢钠、甜菊糖苷、食用玉米淀粉、食用小麦淀粉、木薯淀粉、马铃薯淀粉、食用甘薯淀粉、低聚异麦芽糖、微晶纤维素、二氧化硅、硬脂酸镁、苯甲酸钠、山梨酸钾、明胶空心胶囊、羟丙基淀粉空心胶囊、色素、香精、果蔬粉。

(二) 辅料使用要求

产品配方应在尽可能减少辅料种类及用量情况下，满足制剂成型、稳定、作用特点的要求。辅料选用不应与原料发生化学变化，避免影响产品技术指标的检测。

(三) 使用名单外的辅料要求

对于确需使用上述辅料名单外、《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内的辅料，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辅料的使用依据、工艺必要性、保证产品稳定、与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不发生化学变化，不影响产品的检测、产品功能、制剂成型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研发资料（包括试验数据、指标选择等）。

2. 定型产品毒理学评价资料、保健功能评价资料，并提供已上市国内外保健食品类似产品中的

使用依据或科学文献研究资料等。

上述资料应提交至备案系统的“其他表明产品安全和保健功能的材料”中。

二、产品备案的剂型

(一) 剂型总体要求

人参、西洋参、灵芝的单方产品备案时，产品可用剂型包括片剂（含片、咀嚼片、口服片）、硬胶囊、软胶囊、粉剂、口服液、合剂、颗粒剂、膏剂、茶剂（袋装茶剂）。使用上述剂型的，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四部“制剂通则”项下的剂型相关技术要求。茶剂滤袋材料和辅助材料应符合食品相关国家标准。上述原料制成液体制剂进行产品备案时，在确保每日原料食用量准确的基础上，不再限制每日制剂的最大食用量。

(二) 其他要求

1. 备案产品中允许使用的片剂，暂不包括由饮片（或加辅料）采用浸泡等工艺得到的片类产品（如人参蜜片）。上述蜜片类产品经过注册批准后，其他产品可按注册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备案工作。

2. 对于采用非上述剂型生产备案产品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保健食品的注册和剂型适用情况，总局将在必要时另行扩增其他现行《中国药典》四部中的药品剂型。

(2)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开展充足的备案产品食品形态研究基础上，可向总局技术机构提出增加普通食品形态的申请。列入备案的普通食品形态，必须有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或行业质量控制标准。产品剂型或形态均应符合保健食品适宜人群要求，符合个体每日推荐食用能够精准定量要求，且产品食用期间应符合产品质量安全等要求。

三、产品生产工艺要求

(一) 产品加工使用的原料要求

人参、西洋参、灵芝的单方产品备案时，原料应固定基源、产地（产区）。用于生产备案产

品的原料应为符合现行《中国药典》的中药饮片投料；采用符合现行《中国药典》的中药材为原料的，备案人应具备原料前处理加工能力，并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加工成符合制剂投料使用的饮片规格。

(二) 产品加工工艺要求

以人参、西洋参、灵芝为原料的产品备案时，允许仅以物理粉碎，或以水为溶媒加热提取的生产工艺，不应再有其他引起物质基础发生改变的生产工艺（如蒸制等）。

1. 经物理粉碎后制成产品的工艺要求

主要工序包括：切制、粉碎、灭菌（一般采取湿热灭菌或辐照灭菌等灭菌方法）、干燥、过筛。原料经物理粉碎时，不应采用超微粉碎，粉碎后的原料原则上不宜超过 200 目。

2. 原料以水为溶媒加热提取的工艺要求

主要工序包括：切制、粉碎、过筛、水煎煮、固液分离（包括过滤等）、浓缩、干燥。水煎煮等工序应确定关键工艺参数（煎煮次数、加水量、煎煮时间等）及范围。

(1) 备案人提交的生产研究资料应为商业规模生产，研究资料包括在工艺路线、关键工艺参数不变的前提下，如何保证大生产时不改变原料投料量时，中间体 / 中间产物得率、成品率应相对稳定，中间体的质量稳定（如主要成分含量、相对密度、含水量等）。

(2) 备案产品为固体制剂的，如需要采用水为溶媒提取时，一般至少选用饮用水，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备案产品为液体制剂的，可采用饮用水、纯化水进行水提取。

(3) 水煎煮应符合传统煎煮方法，生产工艺参数设定应保证药材中有效成分的充分释放。不宜采用浸渍、低温渗漉等提取方法。备案产品应根据产品研发情况，确定原料的前处理方法、煎煮次数、加水量、煎煮时间等参数。

(4) 原料以水为溶媒加热提取后，应采用物理方法进行固液分离，不应通过精制方法（如水提

醇沉、膜过滤、离心等)进行分离。

(5) 上述煎煮液,浓缩和干燥时应依据制剂成型的要求及影响浓缩和干燥效果的因素,选择适宜的工艺方法制成浸膏或干燥品。

(6) 产品的原料投料量固定的前提下,辅料用量除应具有明确的工艺必要性和合理性外,还应确保不同批次终产品得量稳定一致。对于产品生产工艺包括提取工序的固体制剂,填充剂用量可为适量,液体制剂的稀释剂可为适量。

(7) 备案人可采用将原料和经自行对原料进行水提取后混合制成的产品进行备案,产品配方中原料名称为人参/西洋参/灵芝。对于已批准注册的保健食品,同时使用原料粉碎和/或水提物作为配方原料的(如灵芝和灵芝提取物),均应转为备案管理。

(三) 产品剂型的主要生产工艺

备案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合理选用主要生产工序,必要时可重复使用。

1. 合剂:提取、过滤、浓缩、混合、溶解、配制、定容、灌封、灭菌、包装等工序。

2. 膏剂:提取、过滤、浓缩、混合、配制(或炼蜜调制)、灌封、灭菌、包装等工序。

3. 茶剂:提取、干燥、粉碎、混合、包装等工序。

4. 其他剂型主要生产工序应符合现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中的有关要求。原料经辐照灭菌的,产品标签、说明书应符合食品标签相关要求。

四、产品技术要求

备案产品的技术要求中除应明确表征相应产品剂型的指标、微生物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健食品》(GB16740)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产品名称

以人参为原料的产品备案时,产品名称为“*牌+人参+属性名”,不应以“园参”、“林下山参”作为产品通用名,也不应在备案凭证、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技术要求中体现“林下山参”。使用林下山参作为原料的产品可申请保健食品注册。

以灵芝为原料的产品备案时,产品名称为“*

牌+灵芝+属性名”“*牌+灵芝(赤芝)+属性名”“*牌+灵芝(紫芝)+属性名”。

以西洋参为原料的产品备案时,产品名称为“*牌+西洋参+属性名”。

茶剂(袋装茶剂)的产品名称中属性名为“茶”,如“**牌人参茶”“**牌人参袋泡茶”。

上述原料的产品备案时,不应在产品名称的通用名后增加原料年限,如“*牌+人参(6年)+属性名”。

(二) 鉴别

一般应采用专属性较强、灵敏度较高、重现性较好的方法。对于直接经物理粉碎而制成产品的,原则上应建立显微鉴别方法,可根据原料情况增加专属性鉴别指标。

(三) 理化指标

应该包括一般质量控制指标(如水分、灰分、pH值等)、污染物指标(如铅、总砷、总汞等)、真菌毒素以及有限量要求的合成色素、防腐剂、甜味剂、抗氧化剂,及必要的农药残留指标等。

(四) 标志性成分

应为产品主要原料含有的性质稳定、能够准确定量、与产品保健功能具有相关性的特征成分。根据备案产品的生产工艺,可通过制定单体成分含量、大类成分含量等多种方式表征产品特性。人参和西洋参的单方产品中,技术指标包括总皂苷等;灵芝单方产品技术指标包括多糖类成分等,还可参考已批准注册的产品、现行《中国药典》相同品种项下有关要求制定指标和指标值。对于增设其他指标的,应提供已有的文献报道,并说明具有量效关系等资料。

五、产品备案的其他要求

(一) 原料来源要求

产品备案时,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备案凭证附件2产品技术要求的原料质量要求中,应标明所用原料的品种来源、产地(产区)、供应商(不超过2家)、质量标准(其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原料目录中的原料技术要求)等内容,其中原料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

资质，营业执照中应至少包括原料药材或饮片销售的经营范围。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对人参、西洋参、灵芝保健食品备案原料的管理和追溯过程中，应根据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技术要求，并参照现行《中国药典》、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强对原料农药残留、重金属等安全性指标和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外源性物质检测、监管。

（二）产品备案要求

保健食品产品申请备案时，应提供由具备合法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与试制生产为同一批次原料全项目检验报告（不同供应商、产区的应分别提供），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至在保健食品备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上报备案申请之日止，报告的有效期为2年。检验机构应对原料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出具结论。

（三）原料采用水提取工艺的要求

对于新申请备案的产品，生产工艺有采用以水为溶媒的提取工艺的，备案人应具备相应的原料提取等前处理能力，暂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不予纳入备案管理。对于注册转备案产品中配方含有水提取物的，原注册人在产品备案时如委托生产提取物，备案人应对提取物的质量安全负责，产品技术要求中应明确原料提取物的质量要求，包括提取物委托加工合同、提取物的原料来源、组成、制法（包括生产工序、关键工艺参数等）、提取率、感官要求、一般质量控制指标（如水分、灰分、粒度等）、污染物指标（如铅、总砷、总汞等）、农药残留量、标志性成分指标、微生物指标等项目指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注册转备案的原料提取物要求实施原料的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3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2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820批次样品，检出13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天猫海洋演义旗舰店（经营者为辽宁省葫芦岛佰勃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辽宁省葫芦岛海洋演义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漯河丰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醇肉肠（原味），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二）832平台大名县若来江途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者为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若来江途贸易有限公司）在832平台（手机小程序）销售的、标称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瑞昊调味品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黄豆酱油（酿造酱油），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其他污染物问题

河南省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场销售的、标称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总代理的、意大利SANPELLEGRINO S.p.A.公司出品的饮用天然泉水（原产国：意大利），其中亚硝酸盐（以NO₂⁻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抖音小酿蜜旗舰店（经营者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阿米子食品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阿米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土蜂蜜，其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淘宝网台湾食品 1314（经营者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金刚镇焕钦商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阿里山台湾食品店经销的、龙景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龍景翔御廚®黑芝麻油，其中乙基麦芽酚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快手内廷上用百合专卖店（经营者为山西百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快手（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北省唐山市北京同仁堂兴安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滦南分公司委托安徽芍新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蓝莓黑加仑叶黄素酯片，其中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快手广西桂乡源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广西桂乡源商贸有限公司）在快手（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凯士达食品厂生产的冰糖金桔，其中胭脂红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拼多多糖糖屋食品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冈仁卜次便利店）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市优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张志明食品有限公司（原产国：马来西亚）生产的无花果干，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淘宝网台湾美食馆（经营者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味醇鲜食杂经营部）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福建省厦门程熙贸易有限公司经销

的、海山蜜饯厂（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调理话梅，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姐妹奶粉店销售的、标称江西省南昌海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贝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铁锌钙苹果有机营养米粉，其中维生素 A、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烟酸、维生素 D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铁、锌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泉宝宝母婴用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上海贝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好娃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有机营养米粉，其中维生素 A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标称生产企业江西好娃娃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实际是委托方上海贝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行修改已过期产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后进行销售的。

（三）上海昊瑞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山东哈维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其中维生素 A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抖音海洋演义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辽宁省葫芦岛海洋演义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今日头条（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辽宁省葫芦岛海洋演义生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齐汇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醇肉肠（原味），其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淀粉含量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糖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1-9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3号

2023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997389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190872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2.73%,较2022年下降0.13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5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0.52%、0.80%、0.81%、0.14%、0.13%,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比,餐饮食品、饼干等25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蔬菜制品、调味品等8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

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37.66%,微生物污染18.81%,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13.08%,有机物污染问题11.01%,兽药残留超标7.90%,重金属等污染5.85%,质量指标不达标4.60%。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特此通告。

附件:2023年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7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4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96 批次样品，检出 7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湖南省湘潭市经开区优惠客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溢华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灯芯糕（桂子味），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长沙溢华斋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是湘潭市经开区优惠客生活超市自行从长沙市雨花区佳点食品商行采购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未在长沙溢华斋食品有限公司发现该批次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市场监管部门已对湘潭市经开区优惠客生活超市和长沙市雨花区佳点食品商行立案调查。

（二）抖音妙趣食品店（经营者为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豆丁食品经销商行）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南九味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汤肥牛小面，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抖音老巴王生态农业（经营者为湖北老巴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湖北老巴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干土豆果，其中亚硫酸盐（以 SO_2 计）检验值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广东省河源市百杏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华达

街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安徽育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锌镁片，其中锌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₆ 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爱婴港母婴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施贝安营养品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小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液态锌特殊膳食，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朗站超市销售的、标称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开口笑开心小酒”，其中酒精度数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经调查，该款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停止生产。

（三）四川省成都好特卖科技有限公司第十四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安徽万花草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多种 B 族维生素 C 咀嚼片（草莓味），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1-6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第 2 期 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

2024 年第 15 号

为监测认证活动相关方的工作质量，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对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现将有关结果通告如下：

一、对强制性产品认证领域（电风扇、家用燃气灶具、电线电缆、电动自行车、灯具、电热毯等 20 种产品）的 19 家认证机构涉及的 2148 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认证机构覆盖率为 55.9%，抽查发现 340 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二、对目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低压元器件、电动工具 2 种产品领域的 197 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抽查发现 33 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三、相关信息已通报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已作出撤销 819 张认证证书的处理。对抽查发现严重不

符合被撤销认证证书（详见附件）的相关产品，认证机构在 6 个月内不予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对被撤销自我声明的相关产品（详见附件），生产者（制造商或授权代表）在 6 个月内不能再次申报自我声明。

四、已部署有关认证机构开展认证质量追溯和排查，要求其进一步强化质量管控、提高认证有效性，并将有关排查结果和改进措施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对实施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不符合产品，相关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或销售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出厂、进口或销售自我声明对应产品，并进行风险排查、整改落实。

附件：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自我声明的相关信息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6 号

2024 年第一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69478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18129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36%，

较 2023 年同期上升 0.18 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36%、0.37%、0.69%、0.07%、0.05%，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餐饮食品、冷冻饮品等 14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特殊膳食食品、调味品等 18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46.45%，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6.29%，微生物污染 11.75%，有机物污染问题 8.78%，兽药残留超标 6.35%，质量指标不达标 5.53%，重金属等污染 3.50%。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及时下架、召回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特此通告。

附件：2024 年第一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市监稽规〔202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已经 2024 年 4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0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提升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

政执法过程中围绕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查封扣押、检查分析、证据存储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及时收集、提取涉案电子数据，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合法。

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使用时，应当符合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要求。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执法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收或依法调取的其他国家机关收集、提取的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行政执法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章 电子数据取证一般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电子数据是指与案件相关，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文档、图片、音视频等电子文件及其属性信息；

（二）网页、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等用户身份信息；

（四）交易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

（五）源代码、工具软件、运行脚本等行为工具信息；

（六）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

（七）在各类网络应用服务中存储的与案件相关的信息文件等。

第七条 收集、提取电子数据，根据案情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方法：

（一）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原始存储介质；

（二）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三）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方法。

第八条 现场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由两

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执法人员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用来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记录使用的系统、设备、软件的名称和版本号。

第十条 执法人员提取电子数据时，应当制作笔录，由执法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电子数据：

（一）无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二）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装置，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三）需要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四）其他需要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电子数据的，应当清晰反映电子数据的内容，并在笔录中注明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电子数据的原因，电子数据存储位置、原始存储介质特征和存放地点等情况，由执法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电子数据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

第十三条 根据执法需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对电子数据取证过程进行公证。

第三章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

第十四条 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与案情相关的电子数据，现场无法直接提取，应当依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对存储介质做唯一性标识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查封、扣押前后的状态。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写明原始存储介质名称、编号、数量、规格型号及其来源等，由执法人员、持有人（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时，对无法确定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原始存储介质持有人（提供人）无法签名、盖章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见证人现场见证。

第十七条 对查封、扣押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证在不解除查封、扣押状态的情况下，无法使用或者启动原始存储介质。必要时，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硬盘、存储卡等内部存储介质可以分别查封、扣押；

（二）查封、扣押前后应当拍摄被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照片。照片应当反映原始存储介质查封、扣押前后的状况，清晰反映封口或者张贴封条处的状况；

（三）查封、扣押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原始存储介质，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

（四）对原始存储介质的充电线、数据线或其他必要的连接附属品一起查封、扣押。

第十八条 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时，可以向相关人员了解、收集并在笔录中注明以下情况：

（一）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情况，网络拓扑与系统架构情况，是否由多人使用及管理，

使用及管理人员的身份情况等；

（二）原始存储介质及应用系统管理的用户名、密码情况；

（三）原始存储介质的数据备份情况，有无加密磁盘、容器，有无自毁功能，有无其他移动存储介质，是否进行过备份，备份数据的存储位置等情况；

（四）其他相关的内容。

第四章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

第十九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涉案电子设备：

（一）及时将涉案人员和现场其他相关人员与电子设备分离；

（二）在未确定是否易丢失数据的情况下，不能关闭正在运行状态的电子设备；

（三）对现场计算机信息系统可能被远程控制的，应当及时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断开网络连接等措施；

（四）保护电源；

（五）有必要采取的其他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提取的数据存储在原始存储介质中；

（二）不得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如果因为特殊原因，需要在目标系统中安装新的应用程序的，应当在笔录中记录所安装的程序及目的；

（三）应当在笔录中详细、准确记录实施的操作。

第二十一条 现场提取电子数据时，应当制作笔录并列明以下内容：

（一）原始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信号开闭状况及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二）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

- (三)提取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
- (四)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证据的完整性校验值;
- (五)其他应当列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进行数据压缩,并在笔录中注明相应的方法和压缩后文件的完整性校验值。

第二十三条 在电子数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变卖、毁损存储介质,不得删除、修改电子数据。

第五章 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公开发布的电子数据、境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

对网络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执法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二十五条 实施在线电子数据取证前,应对用来提取电子数据的计算机系统、设备的硬件、软件环境进行检测,确保完整、可靠,处于正常可运行状态。执法人员在提取电子数据过程中,对可能无法重复提取及无法复现的情形,应当全程录屏。

第二十六条 在线收集、固定电子数据时,可以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获取。必要时可以提取有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数字签名、注册信息等关联性信息。

第二十七条 网络在线提取时应当制作笔录或证据报告,并采用截屏、录屏、录像等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记录以下信息:

- (一)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
- (二)提取的日期和时间;
- (三)提取使用的工具和方法;
- (四)电子数据的网络地址、存储路径或者

数据提取时的进入步骤等;

- (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的过程和结果;
- (六)其他依法应当记录的信息。

第六章 电子数据的检查分析

第二十八条 对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的原始存储介质或者提取的电子数据,需要进一步发现和提取与案件相关的线索和证据的,可以进行电子数据检查分析并制作笔录,记录检查分析基本情况、检查过程和检查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电子数据的检查分析,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检查分析电子数据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一)通过安全的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涉案检查设备进行检查,或者先制作电子数据备份,再对备份进行检查,无法使用写保护设备且无法制作备份的,应当注明原因,并全程录像;
- (二)检查前应对原始存储介质及其封口或者封条处的保护措施进行核对,有必要的应在检查后及时恢复保护措施,并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核对过程;
- (三)检查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应当采取信号屏蔽、信号阻断或者切断电源等措施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第七章 电子数据证据的存储

第三十一条 电子数据证据存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安全与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电子数据证据存储可以采用介质存储、区块链、云存储等方式。

为防止电子数据证据丢失,可以将其备份存储。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应当将电子数据证据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存储介质，是指具备电子数据存储功能的硬盘、光盘、优盘、记忆棒、存储卡、存储芯片等载体或设备。

（二）完整性校验值，是指为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或者破坏，使用散列算法等特定算法对电子

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校验数据完整性的数据值。

（三）数字签名，是指利用特定算法对电子数据进行计算，得出的用于验证电子数据来源和完整性的数据值。

（四）数字证书，是指包含数字签名并对电子数据来源、完整性进行认证的电子文件。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的电子数据取证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市监食生发〔202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决策部署，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就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预制菜范围

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

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督促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按照预制菜原辅料、加工工艺、产品范围、贮藏运输、食用方式等要求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推进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

（一）研究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统筹制定严谨、统一的覆盖预制菜生产加工、冷藏冷冻和冷链物流等环节的标准，明确规范预制菜食品安全要求。

（二）研究制定预制菜质量标准。推动研制预制菜术语、产品分类等质量标准，加强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鼓励依法制定包括产品质量、检验方法与规程等内容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三、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管控，严把原料质量关，依法查

验食用农产品原料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切实保障预制菜产品食品安全。

（二）加强生产许可管理。修订完善相关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提高预制菜行业准入门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食品原料、工艺等因素对预制菜实施分类许可，严格许可审查和现场核查，严把预制菜生产许可关口。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贮藏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形成监管闭环。组织开展预制菜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统筹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增强优质原料保障能力。指导食用农产品原料生产集中区加大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相关设备设施投入，持续推进“第一车间”建设，提升食用农产品原料商品化和标准化水平；指导农产品种植户、养殖户科学用药，严防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风险，保障农产品原料品质安全。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协作关系，保证食用农产品原料来源稳定、安全可靠。

（二）提升关键技术创新研发水平。鼓励预

制菜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气调保鲜、精准保鲜与品质调控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着力解决风味衰减难题；创新非热加工、微生物控制、微胶囊包埋、营养与风味稳态化等技术工艺，减少营养成分损失，提升产品品质和口味复原度；鼓励预制菜企业使用新型产品包装材料，减少包材使用量、提升包装强度，防止食品过度包装。

（三）加快先进生产工艺装备应用。鼓励研发食用农产品原料预处理关键设备，加强去皮剥壳、分选分级、清洗切割等预加工装备应用，提升原料智能化、保鲜化处理水平。推广应用适应预制菜发展的加工、包装、仓储、物流等先进设备，提升关键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流通效率。

（四）积极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支持地方推进预制菜产业集聚区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效应。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预制菜品牌培育，发挥规模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开展预制菜口味、品质、营养等第三方评价活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3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

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称检测规则）已由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14号公告发布，于2023年4月2日起施行，过渡期为1年。为确保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更好实施，结合过渡期内各地

工作进展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检测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贯彻实施，充分调动电梯使用、生产单位积极性，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自行检测，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一）规范检测准入条件。

满足检测规则第 2.2 条要求的检测单位，即可从事电梯自行检测工作，不得新增任何限制条件或设置任何事前审批环节。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核准的具有电梯定期检验 TD1 资质的甲类综合检验机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从事电梯检测工作。

（二）明确免征地区或单位检测主体。

对于免征特种设备检验费用的地区或单位，电梯使用单位满足检测规则的条件即可开展自行检测，也可委托向其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或者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机构可以同时承担电梯检验和电梯检测工作，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检测费用。

（三）推进电梯检测数据联通。

检测单位要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及时传递、报告或者公示电梯自行检测信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应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为检测单位传递、报告自行检测信息提供便利，确保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调整有序平稳过渡。

（四）强化检测结果应用。

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由维保单位承担的，如果自行检测项目及其内容能够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中第五条第（九）项所述的年度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维保单位可不再单独进行本年度的自行检查工作。电梯变更使用单位时，原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可以持上一年度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办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

行动，加强对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和检验、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一）强化退出机制。

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公平公正的电梯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督促检验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主动公示检验程序和收费标准，建立客户回访制度，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效能和满意度。

（三）严厉查处超期不检测行为。

检查发现到期不检测的电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逾期不予整改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理。

三、细化具体实施要求，提升检验检测规则可操作性

（一）规范检验检测工作程序。

1. 落实音像记录要求。对于新版检规中要求进行音像记录的试验项目，检验机构及人员应当保证其记录内容的唯一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对于检验的全过程进行不间断视频和音频记录的，则无需再对相关试验项目单独进行音像记录。同时，检验机构应当做好音像记录的存储和管理工作。对于使用场所涉密或者其他不宜进行音像记录的，使用单位应当向检验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经检验机构确认后，检验人员可以不对相应的试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2. 换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出具或换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见附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如在检验（检测）周期内，使用单位更换电梯维保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凭《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和相应的维保合同原件，到最近一次实施检验的检验机构换取标志。

3. 明确检验检测实施月份。对于未按新版检

规检验过的电梯，经与使用单位沟通确认，可以将最近一次《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下次检验日期”所在的月份作为后期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的实施月份。

(二) 规范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1. 关于驱动主机停止装置与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如未按照新版检规进行过监督检验的，有机房电梯的驱动主机停止装置、电梯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监测功能在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时，可以不做要求。

2. 关于轿厢内铭牌及标识。载货电梯（含改造后的）轿厢内铭牌上不标注乘客人数，其他信息按照新版检规中第 A1.2.6.7 条第（1）项的要求标注。

3. 关于应急救援试验。在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时，可以在空载工况下进行。

4. 关于新装电梯带载检验项目。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强化安装质量控制，加强安装过程的监控或

指导，依法做好相关校验和调试，确保在安装竣工自检时，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曳引能力试验、制动性能试验、制停距离试验、附加制动器试验等项目有效实施。检验机构开展上述带载检验项目，要与施工单位安装竣工自检合并进行。

5. 关于 125% 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年份。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应以最近一次试验所在年份为基准，确定后续进行该试验的年份，每 6 年进行一次。

6. 关于阻挡装置。相邻平行布置并且共用外盖板的宽度大于 125mm 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阻挡装置。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附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式样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行动计划（2024—2025 年）》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4〕30 号

现将《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

2024 年 3 月 18 日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 (2024—2025年)

为扎实推动《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深入实施,锚定2025年发展目标,明确未来两年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着力提升标准化发展水平,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不断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使标准化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

(一)强化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在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生物技术、种质资源、特种橡胶,以及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北斗规模应用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加快研制一批重要技术标准。强化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标准体系建设,尽快出台产业急需标准。建立健全数据跨境传输和安全等标准。实施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瞄准下一代互联网技术演进路线等新场景升级,强化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开展6G、IPv6、区块链、分布式数字身份分发等核心标准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不再列出〕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出台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的联动机制,在科技计划项目中统筹设置标准研究任务和考核目标,推动项目立项与标准研制同步部署、同步进行、同步完成。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服务机制,以标准引领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推动将标准纳入科技奖励范畴。完善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制定实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加快前沿技术成果标准化进程。强化标准研制

融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缩短标准研制周期。强化下一代互联网、元宇宙、合成生物等新兴领域标准化预研究,加快建设标准化项目研究组。建立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产出国家标准立项预评审绿色通道,推动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50%以上。〔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现代化产业标准化水平

(三)健全产业基础标准体系。制修订精密减速器、高端轴承、车规级汽车芯片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共性技术标准,推动解决产品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等关键问题。强化粉末床熔融等增材制造工艺标准研制,健全元器件封装及固化、新型显示薄膜封装等电子加工基础工艺标准。推动高端金属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和电子专用材料标准制定。加快补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工业软件标准短板。制修订一批工业基础标准,助推产业基础高级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融合标准制定。围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研制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相关标准,健全标准体系,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标准。实施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持续完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标准体系,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大中小企业融通、绿色降碳等关键领域,加快技术应用、模式创新、分级分类、测试评价、互联互通等数字化转型关键急需标准制修订,有序推进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标准。深化智能制造等标准应用试点,推动矿山、冶金、石化、机械、纺织等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围绕先进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健全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强化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服务型制造标准制定。围绕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重点研制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服务、数字金融、风险防控等标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标准升级。实施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加快大宗消费品标准升级迭代，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体验标准研制，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支持协调统一的智能家居标准，完善智能家电、电动家具家居用品标准体系。健全消费类电子产品标准体系，促进多品种、多品牌智能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互联互通。持续强化纺织服装、鞋类箱包、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与配套推荐性标准制修订。重点完善“适老宜小”产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加大智能产品、功能性产品等新兴消费品标准供给。完善充电桩、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等标准，加快大功率直流充电系列标准实施应用，研究制定充电桩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大现代服务业标准制修订，加快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共享经济、联程联运等领域的标准研制。研制基于平台经济的大宗物资和散装商品编码等商贸、交通出行、物流等相关标准，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服务标准制修订，促进服务消费。健全体育标准，制定并完善群众健身、冰雪运动、体育赛事、体育场所、体育用品等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产业创新标准引领。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

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城市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产业领域，紧盯产业发展趋势，适度超前研制相关标准，以标准引领产业创新发展。聚焦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元宇宙等领域，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持续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强化产业创新发展标准化示范引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中央网信办、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产业链配套标准链。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健全工业母机、新型显示等重要产业链标准体系，组建工业母机等重点产业链标准化联合工作组，同步推动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发挥龙头企业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用相关方面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产业链供应链急需，加快研制配套标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化技术组织联络联动，推动上下游各环节各领域标准体系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建成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50 个，引领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建设。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行动，在移动通信网、固定宽带网、空间信息、新型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基础标准和应用标准研制，加快健全标准体系，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提供技术保障。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迭代优势，聚焦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等融合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加快标准研制，释放新型基础设施效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九)持续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加快健全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加快研制产品碳足迹核算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制修订碳排放核查程序、人员和机构标准,推动钢铁、铝、塑料、动力电池等重点产品碳排放强度、碳足迹等基础共性标准研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碳足迹核算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稳步提升重点行业能耗和用能产品能效标准指标,加快新兴领域节能标准制修订,重点完善能耗计算、能效检测、节能评估等配套标准。强化清洁能源利用,加快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供给,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超前布局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研究制定,促进关键技术标准与科技研发、示范推广协同推进。制定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标准,健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标准体系,制定水土保持碳汇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标准研制。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进一步完善大气、水、土壤、噪声、海洋、化学品、新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标准,制定饮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健全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标准体系,研制20项家用电器、车辆、船舶、通用机械等产品噪声相关标准。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管理标准,开展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与修复等标准研制。进一步完善地下水保护、利用、治理标准体系。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等技术规范编制。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冰多生态系统质量监测评价标准化建设,研制一体化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等相关指南,加快红树林、滨海湿地等生态修复相关标准制修订。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标准制定和应用,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标准。完善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体系。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估、气候风险评估、气候变化适应等相关标准研究制定和应用。加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重点领域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建设。加快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基础通用类标准制定,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评估标准,逐步建设覆盖规划编制管理全流程的相关标准。健全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标准体系,开展耕地(土壤)资源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质量抽检等标准研制。完善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标准。开展海洋地质调查评价、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标准制修订,完善海域使用、海岛开发利用等海洋资源资产监测标准,重点推进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等标准研制。完善集蓄雨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发展标准,加强绿色投入品、农业节水标准制修订,不断加强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研制。制修订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加强工业企业减污降碳、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产品绿色设计等标准研制,探索研究数字赋能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标准,研制尾矿、煤矸石、冶炼渣、磷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实施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健全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开展60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制修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标准。加快完善绿色采购、绿色流通、绿色评定等绿色供应链评价标准。完善绿色金融标准,引领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引领。持续扩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覆盖范围，修订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完善食品化妆品、快递物流等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深入实施制止餐饮浪费等国家标准。制修订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定额标准。建立学校、绿色场馆等评价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推动公共机构绿色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发展

（十四）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夯实保障粮食安全标准基础，建立健全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农田水利管护、农资质量和基础设施标准。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全过程质量控制、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标准制修订。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定农产品品牌评价、主要粮油作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减损增效及乡村旅游标准。制修订农业领域标准 700 项，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强化数字乡村、乡村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标准制定。加快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村庄绿化保洁照明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建设。创建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0 个、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300 个。〔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中央网信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发展。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完

善城市更新相关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与监测、城市综合管理与监督、城市公共服务系统建设与评价等领域标准制定实施。加强城市交通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规划建设运营协同衔接水平。健全海绵城市、宜居城市、公园城市等城镇人居环境领域标准。持续深化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创建，开展 30 个城市标准化创新综合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行政管理标准化效能。完善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框架，健全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中心、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民热线运行等领域标准，加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机关事务管理等领域标准实施应用。研究制定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评估评价标准。〔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执法监管、知识产权等领域标准化建设，推进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社会治理标准化工作力度。实施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制定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乡村治理、网络空间治理等领域相关标准。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 100 项以上，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实施应用。加强机构治理领域标准化前瞻研究和统筹协调，推动组织治理、合规管理等领域国内国际标准同步研制和转化。开展网络安全应急能力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交易服务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安全合规审计、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网络身份认证基

基础设施等标准研制，推动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效能。〔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加快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天然气开采、粉尘防爆、危险作业、特种设备、个体防护装备以及事故调查统计等安全领域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建立紧急状态下公共安全标准快速转化和发布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应急管理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应急预案管理、风险监测预警、灾害应急响应、应急避难场所、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训练与装备、森林草原消防装备、救灾和应急物资保障等领域标准研制。〔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气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国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大型活动安全、爆炸物品管理等标准，完善法庭科学、道路交通管理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标准体系，推动建设法庭科学领域国家标准验证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系统要求、视频编解码技术、视频图像分析、边界安全交互等标准研制，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建立生物安全标准体系。〔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健全基础教育、就业创业、基本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标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经验共享，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树立一批示范标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中国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医疗器械风险管理、质量管理等基础标准研制，健全高端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推进医用机

器人、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分子诊断技术等新兴领域医疗器械标准研制，完善高风险传染性疾病预防、防护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标准体系升级改造，加快公共场所卫生、公共环境健康调查监测等标准制定实施。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推进中医病证诊断、临床疗效评价等标准制修订。推动建立医疗保障标准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升级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老年助餐、认知障碍照护、婴幼儿照护等托育服务、家政电商标准制修订。建设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80 个，强化养老、家政服务标准实施应用。〔民政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修订 50 项适老化改造国家标准，推动家居环境、交通出行、社区服务、康复辅助器具等标准适老化升级，为老年人创造更加舒适便利的环境。〔交通运输部、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

（二十一）拓展国际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积极践行开放包容、共同合作的国际标准化理念，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完善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标准合作，不断深化东北亚、亚太、欧洲、东盟等区域标准化合作，进一步拓展与非洲、泛美、海湾阿拉伯国家、大洋洲等区域和国家的标准化合作关系，加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上合组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下的标准化交流与合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深化共建“一带一路”标准联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建设,与共建国家开展人员交流培训,以标准化合作促进产业和经贸合作。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标准化战略对接和重点领域标准互认,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开展标准化信息交流,为共建国家提供标准信息服务。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在国际贸易、海外工程建设、技术交流合作过程中,加强与共建国家在技术层面的标准合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深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治理。充分发挥我国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的作用,积极履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理事国和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重要政策规则制定,做好本地化实施应用,参加各技术领域国际标准化技术路线图、白皮书、标准化效益评估报告等研究编制工作,凝练实践经验,提出中国建议。按照国际标准组织需求选派工作人员,支持国际标准组织来华举办各类会议活动。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积极推动国际标准研制。积极参加ISO、IEC、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等行业性国际组织活动,国际物品编码组织(GSI)等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行业性国际组织和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贡献中国智慧。深入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数字技术、热带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在温室气体减排、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新型电力系统、绿色可持续金融、矿山安全、航运贸易数字化、信息通信、物品编码与自动识别等领域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打造一批重

点领域国际标准化创新团队。〔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健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机制。制定实施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指导意见,加快我国标准化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提高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促进国内标准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的国内对口单位协同发展,推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一致性程度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国际标准跟踪研究,加快转化先进适用国际标准,实现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85%以上。大力推进国家标准外文版编译工作,鼓励行业和地方根据需要制定标准外文版。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根据运行实践提出标准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六) 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健全统一协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强化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社会治安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进一步提高强制性国家标准覆盖面、权威性。系统优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体系。强化推荐性标准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协调配套。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工作。加快国家标准样品研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制定一批填补空白、引领发展的高水平团体标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增强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性、影响力,形成以企业标准“领跑”带动产

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格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牵头，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提高标准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制定流程、平台和工具，强化标准制修订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标准维护更新、升级迭代。进一步提高国家标准制修订效率，实现新立项国家标准平均制定周期缩短至18个月以内。加强标准统计分析。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管理。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引导与监督。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健全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机制，规范团体标准发展。推动落实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实施标准创新型制度，培育一批标准创新型标杆企业。完善标准版权制度，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标准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丰富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广泛传播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统筹协调，改进试点示范项目管理，提高试点示范质量和效益，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and 典型模式，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入驻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鼓励集群促进机构参与标准化研究与标准制修订，鼓励标准化机构入驻集群促进机构，鼓励集群促进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形成集聚式发展效应。持续推进标准化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试点，开展标准化服务业统计评价。健全对标达标工作机制，引导企业瞄准先进标准提高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统计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制定实施关

于加强标准实施与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金融信贷、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积极应用先进标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监管活动中严格依据标准。建立健全法规和政策文件引用标准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标准和法律衔接信息服务。健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和标准实施数据调查统计制度，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实施监测站点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常态化开展重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建立健全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范例征集推广工作。建立标准制定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机制，搭建国家标准制定投诉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各类标准制定活动、技术委员会工作和标准审评工作的监督。开展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监督抽查，加强标准编号、复审和备案监督。持续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强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据归集和分析，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三十）深化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持续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标准化研究机构加强标准化共性理论探索和实践应用研究。持续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深入开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我国标准化工作需求研究，加强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措施协定（WTO/TBT）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标准工作研究。开展合规管理、环境社会治理（ESG）、边境后规则等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积极推进标准数字化研究，构建标准体系框架，开展标准数字化试点。充分发挥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智库作用，强化国际国内重要标准化事项专家论证及决策咨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科技部、商务部、中国工程院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三十一）加强标准试验验证。制定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与管理办法，对标准验证点建设运行和标准验证项目实施一体化管理。设立不少于50个国家标准验证点。推动检验测试方法、检验设备、标准样品等自主创新、协同配套。围绕新兴领域和优势领域，参与国际标准验证，为中外标准体系兼容和互认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标准与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一体化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标准化技术机构支撑。推动建成一批国际一流的综合性、专业性标准化科研机构。进一步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围绕前沿技术和新兴领域前瞻布局，加快培育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标准化需求，规划新建一批标准化技术组织。发挥标准化总体组作用，研究建立新材料标准化统筹机制，推进跨行业、跨领域标准化协同发展。推进技术组织联络机制实施，畅通技术组织体系微循环。深化推进考核评估，试点开展委员履职能力评估工作。推进技术委员会分类管理、动态管理，实现“能进能出”。〔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多层次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标准化普通高等教育，推进标准化技术职业教育，推进标准化领域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开展全国标准化人才分类统计，建设全国标准化人才分类培养数据库，建设一批国家级标准化人才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推广“科研团队+标准研制团队”融通发展模式，培养选拔一批标准化领军人才。培

育一批企业标准化总监。鼓励技术委员会参与高校标准化课程体系、技术委员会实训基地建设，协同推进标准化专业建设和师资培养。进一步丰富标准云课、委员网络讲堂课程资源，广泛开展标准化教育培训。依托行业、地方、科研机构 and 高校，建设一批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基地，持续开展国际标准青年英才选培活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有关标准化协调机制作用，研究制定标准化重大政策，协调标准化重大事项。不断健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标准化工作协同推进领导机制，更好发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统筹提升标准化工作效能。全面开展纲要实施效果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制定“十五五”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标准化工作与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纲要及本轮行动计划要求，细化责任分工，抓紧工作部署，加强协同配合，确保任务落实落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开展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支持地方和行业部门按规定开展标准化表彰奖励。推动标准化学科体系建设，打通标准化科技工作者上升通道。完善标准化统计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标准化统计工作程序，加强统计结果应用，开展标准化发展状况总体分析，发布标准化发展年度报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市监法发〔2024〕33 号

国家药监局，总局各司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24 年 2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健全市场监管制度规则，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

围绕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急用先行，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有关立法项目。共列入具体立法项目 46 部，其中，第一类立法项目 20 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 8 部，部门规章 12 部），力争在年底前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第二类立法项目 26 部（包括法律、行政法规 5 部，部门规章 21 部），抓紧启动并持续推进。

（一）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高经营主体诚信守法水平。推动制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规范公司强制注销的规定等行

政法规；修订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

（二）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修订价格法、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处理办法等规章。

（三）持续推进“两个纲要”落地落实，推动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推动制修订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标准物质管理办法、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部分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规章。

（四）持续守牢“四个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制修订医疗器械管理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

（五）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已报送审查的立法项目。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计量法、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已完成起草并报国务院的项目，要积极配合司法部做好审查、调研、修改、审议等工作。

此外，结合重点领域、新兴领域长远发展需要，推进网络交易等相关立法，加强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完善药品等民生用品的价格监管规则，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适应食品行业创新发展及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完善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等产品相关注册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适时开展配套规章集中清理。

二、提升立法质效，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深刻把握中央战略意图，不断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一）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将党的全面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市场监管立法工作全过程。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统筹谋划市场监管立法工作，不折不扣将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立法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主动向总局党组请示报告。

（二）优化立法工作机制。在立法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进行综合研判和深入分析，针对实际问题找出破解办法，及时转化为工作成效，确保立法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满足市场监管实践新需要、回应经营主体法治新期待。要强化风险评估，特别是涉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经营主体有重要影响的事项，要充分论证和系统判断，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强化立法宣传解读。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专题立法座谈会、一线走访调研等形式扩大社会参

与，大力宣传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增进各方面对立法的认同、对核心制度的了解，使立法过程成为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法治观念、讲好法治故事的过程。要把握立法项目出台的重要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有关宣传活动，以社会大众愿意听、乐意听、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阐释相关立法背景和重点内容，让宣传解读变得更加鲜活，不断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各起草单位要落实好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领导、责任人，抓紧推进研究论证、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第一类立法项目应当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起草工作送法制审查，并积极配合做好审查、审议、协调等工作，力争年底前提请总局局务会议审议。第二类立法项目要尽快启动并持续推进。2024年6月30日后送法制审查的立法项目，原则上按照第二类立法项目推进。

总局法规司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将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立法任务落地落实。一是对于立法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涉及有关部门职责但未与其进行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不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等情形，视情况予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二是发现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和修改的重要问题，及时提出审查意见，请起草单位再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三是充分发挥国家药监局法制机构作用，明确各自责任义务，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除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外，需要临时调整立法项目的，或者在有关政策文件中新增立法项目的，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与总局法规司沟通，并报总局分管领导同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改革举措需要修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或者开展改革试点工作需要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起草单位要抓紧提出立项

建议，按照有关程序征求立法机关意见，研究提出草案，经总局分管领导同意后，依程序送总局法规司审查。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立法项目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 指导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9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安全行政执法 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的指导工作，推动执法标准规范统一，促进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以下简称指导性案例)，是指案件办理程序和实体认定符合法律规定，行政裁量适当，具有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有指导作用，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案例：

- (一) 有重大社会影响；
- (二) 疑难复杂或新类型；
- (三) 具有典型性；
- (四) 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办案方法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具有指

导意义。

指导性案例应当是行政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但后续法律程序已完结的案件。

第三条 指导性案例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确定并对外公开发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参照指导性案例办理类似案件，可以引述指导性案例进行说理，但不能作为案件处理决定的直接法律依据。

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备选指导性案例的收集、整理、审查和推荐工作。办理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办案人员、案审人员可以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案例。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推

荐案例，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指导性案例推荐表；
- （二）按照规定体例撰写的案例文本；
- （三）有关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经初步审查，认为可以作为备选指导性案例的，应当通知推荐案例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案件卷宗。

第六条 指导性案例的体例，一般包括标题、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指导意义和相关规定等部分。

第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设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备选指导性案例。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由市场监管总局分管领导和相关司局负责人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专家组（以下简称案例指导专家组），为案例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负责组织备选指导性案例的征集、遴选、审核、报审、发布、清理等工作，负责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和案例指导专家组的日常工作等。

第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对被推荐的案例提出指导性案例备选意见，汇总后送相关司局、案例指导专家组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征求其他有关单位、专家学者意见或召开专家论证会。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将备选指导性案例意见报请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讨论通过后，提出指导性案例发布意见，由执法稽查局提请市场监管总局局务会审议。

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的指导性案例，由执法

稽查局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总局分管领导审核，由总局主要领导签发。

第九条 指导性案例应当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等正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数据库，为指导性案例的检索、查询、参照适用等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指导性案例纳入业务培训，加强对指导性案例的学习运用。

第十二条 指导性案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及时宣告失效，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 （一）案例援引的法律废止；
- （二）与新颁布的法律冲突；
- （三）被新发布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取代；
- （四）不适应客观情况变化；
- （五）其他应当宣告失效的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根据具体情况，将拟宣告失效的指导性案例报请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讨论。

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对拟宣告失效的指导性案例进行研究讨论，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提请市场监管总局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并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数据库中标注失效。

第十三条 发布指导性案例，应当注意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涉案当事人隐私。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

国市监认证发〔2024〕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认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继续组织开展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等方面的成效持续显现。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针对小微企业、产业链质量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以质量认证为牵引，统筹运用质量基础设施各要素，助力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先进质量理念和管理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

（一）质量提升氛围更加浓厚。一是加强政策引导。总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对提升行动作出部署。鼓励、支持和引导各地将提升行动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质量强省目标以及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小微企业等工作举措。二是完善政策激励。总局组织召开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全系统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典型做法。各地积极出台提升行动方案或实施意见，制定政策激励措施 1108 项，浙江、江苏、河北等地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320 亿元，落实财政补贴 3.7 亿元。457 家认证机构共为 1.5 万家小微企业减免认证费用 3960 万元。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工业和信

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出台相关政策 219 项。457 家认证机构、1785 个产业 / 工业园区、277 家学会、86 家联盟和近 4500 名认证专家深度参与提升行动。“政府激励引导、部门协同联动、机构持续跟进、企业积极参与、联盟学协会助推”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四是深化宣传培训。全国累计组织质量认证宣传培训 1.4 万场，发放宣传培训资料 72.5 万份，为 34.9 万家小微企业免费培训 132.8 万人次，96.4% 的企业对宣传培训成效表示满意。

（二）强企强链效能更加显著。一是聚焦小微企业质量竞争力塑造持续发力。各地深挖小微企业质量难点痛点问题，综合运用专题培训、现场帮扶、质量诊断等多种方式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质量认证对企业质量管理和提质降本增效的支撑效能进一步释放。据不完全统计，2023 年参与提升行动的小微企业年度营收平均提升 10.2%，年产品销售额提升 10.9%，年利润率提升 8.3%，质量成本控制率下降 6.0%。二是赋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有效提升。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共性质量问题，识别和解决关键环节质量堵点，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供质量动力，成为优质小微企业梯度培育的有力抓手。广州市黄埔区通过提升行动助推智能装备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高端装备制造业“规上”企业从 2020 年的 143 家增加到 2023 年的 336 家，形成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整机到下游集成应用的全产业链协同提升模式。

（三）服务区域发展更加有力。一是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质量认证与地方区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服务区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依托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建设企业“共富工坊”，推动产业红利向村级下沉，带动3800余人增收致富，推动行业产值突破130亿元。二是探索区域协同提升模式。山东、江苏、浙江等地出台跨区域联合提升政策17项，区域联动、各地协作的提升模式初步显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与浙江省德清县地理信息产业探索建立区域协同提升机制，以链主带中小、以骨干带配套、以园区聚要素，协同优化链上产业生态。广西引导特色产业开展提升行动，打造“桂港合作典范”，创造经济效益超过350亿元。三是培育区域品牌质量优势。各地以质量认证为牵引，从技术创新、品牌建设、“专精特新”培育等方面夯实要素保障，发挥全链条融通、集成化服务的综合效能。江苏省丰县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通过提升行动帮助小微企业注册商标1000余个、申报专利600余项，20家小微企业获地方质量奖。

（四）质量认证服务更加专业。一是优化认证服务。2023年，认证机构在提升行动中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质量问题2.4万个，小微企业对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满意率均达97%，充分彰显了企业对质量认证服务的认可。浙江省德清县分层分类开展差异化认证服务，帮助115家地理信息企业导入质量管理体系，降损增效达1.3亿余元。二是创新认证模式。各地积极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认证增值服务，丰富质量认证供给，多维度培育质量管理人才，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福建创新构建“监督+激励”认证机构绩效评价机制，江苏、新疆等地帮助小微企业培育质量管理人才5万余人。三是推动认证采信。2023年，各地在提升行动中出台认证采信措施259项，助推认证公信力提升的成效逐步显现。山西推动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中采信认证结果，江西将质量认证纳入省市级质量奖评选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加分项。

（五）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各地在提升行动

开展过程中形成了很多典型经验和优良做法。主要包括：一是企业帮扶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不同产业类别、规模类型、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聚焦问题、分类施策、因势利导开展帮扶。二是产业帮扶要坚持聚链集群。聚焦地方重点、支柱、特色产业链，发挥“链主”企业的带动作用，推动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管理模式向全产业链延伸。三是认证牵引要坚持协同联动。推动将提升行动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大盘子”，强化部门、地区协同推进，联动出台政策激励措施。四是认证采信要坚持统筹发力，建立健全质量认证采信机制，推进政府、行业、社会等多渠道、多形式采信认证结果。

（六）主要改进方向。根据各方反馈，提升行动在以下方面需要加强和完善：一是长效深入的工作机制有待优化。各地对提升行动的重视程度、推进力度不均衡，质量认证帮扶与产业、信贷等政策的协同需要进一步加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二是企业质量管理提升驱动力有待加强。部分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作用认知不足，领导作用发挥有限，多方协同联动助力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改进的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认证行业服务效能有待提升。部分认证机构的专业能力不能满足小微企业需求，适用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产业小微企业的质量认证服务供给不足，特别是新兴领域的质量认证人才储备存在缺口。

二、工作评估情况

总局组织对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升行动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山西、上海、湖北、福建、辽宁、河南等地工作成效比较显著。相比2022年度，四川、陕西、甘肃、江西、天津等地进步较为明显。

各地在开展提升行动过程中，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形成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好经验、好做法。总局组织专家评审，挖掘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山西、福建、上海、广西、新疆等9个地方的典型经验（附件2）。同时，河北省安平县丝网产业等首批9个提升行动区域试点既精准把

握小微企业个性化质量提升需求，又注重解决区域产业共性质量问题，将提升行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积极创新工作机制、方法和模式，探索形成了提升行动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经验（附件3）。

三、下一步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提升行动，为推动企业降本增效提质、产业建圈强链、经济回升向好贡献质量认证力量。

（一）深化区域试点。总局将在总结提炼首批提升行动区域试点成效经验的基础上，组织遴选第二批提升行动区域试点，将试点扩大到20个以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区域传统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的质量难点痛点堵点问题，统筹协调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认证机构、龙头企业等各方力量，探索区域产业共性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积极申报第二批区域试点（申报要求见附件4）。

（二）优化认证供给。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认证机构根据小微企业发展阶段、产业类型，分类分级分层实施精准帮扶，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特

点的质量认证服务模式。鼓励认证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链认证需求，推动认证技术和方法创新，积极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整合认证，优化认证服务供给，助力企业提档升级和产业转型发展。

（三）完善协同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动将提升行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质量督察考核等工作体系，强化质量认证宣传培训，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的统筹协调，联合出台激励措施，加大认证结果采信力度，扩大提升行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质量认证的牵引作用，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服务。

- 附件：1. 2023年度“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总结
2.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地方典型经验
3.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成效及经验
4. “小微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域试点申报要求

（附件1-4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4年4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略）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1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实施条例》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公布，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继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次修订后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又一新的里程碑，对新形势下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改善民生福祉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做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制定出台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等。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优化消费环境”；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列入国务院重点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是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基础设施，必须有强大的法治保障。2024年3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78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年之际，意义重大。

《条例》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构建起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消费维权职责、消协组织公益职责，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和消费争议解决体系，统筹保

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支持经营者依法经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共同形成“一法一条例”框架体系，夯实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治根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二、广泛开展《条例》学习宣传

一是多层次组织培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12315条线干部要第一时间全面学习《条例》，特别是强化政府消费维权职责、细化消费者投诉处理程序等方面最新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合规。同时，《条例》涵盖了信用、反垄断、价格、反不正当竞争、网络交易、合同、广告、产品质量、召回、特种设备、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市场监管各项业务领域，是全系统共同使用的一部基础性法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学习《条例》作为全局任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专题培训、基层宣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覆盖到每一个相关条线、每一个市场监管所和每一名基层干部，提高全系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

二是多渠道宣传解读，充分释放提振消费信心的制度成效。《条例》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屏、社区栏等各类媒介，利用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基层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各类场所，发动消协组织、行业组织、专家、律师、志愿者、社工等各方力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凝聚全民学法氛围。要纳入各类消费教育引导活动和12315“五进”重点，为消费者解疑释惑，

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环境。

三是多方位行政指导，推动经营者加强合规体系建设。保护消费者权益首先需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预防和化解消费纠纷。《条例》是面向各行各业的综合性法规，对经营者合规提出了新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经营者的行政指导，提供清晰的合规指引，降低经营者合规成本和违法风险。对投诉集中的企业、行业“一企一单”“一行一策”，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完善企业合规体系和行业自律体系，推动首问负责、先行赔付、在线消费争议解决、无理由退货等制度更好落地。

三、扎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

一是完善制度供给，及时立改废释相关制度。《条例》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提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要将最新要求迅速落实到各领域具体制度中。总局各司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梳理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现行有效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确保相关规定与《条例》的内容和精神相互衔接协调。要以《条例》为指引，推动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批新政策、新举措，放大政策实施的组合效应，让优化消费环境的制度成果可感可及。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条例》整体落地。《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贯彻《条例》为契机，积极争取政府更大支持，更好发挥政府牵头作用，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作机制，一体强化“一法一条例”执行力度，推动各部门落实本行业领域日常规范、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动《条例》在各行业领域落实。

三是推进系统治理，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市场监管各项业务出发点和落脚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总局各司局要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统筹监管、执法、维权各项职能，统筹末端救济和源头预防，把贯彻《条例》转化为推动各个业务条线监管执法的强大动力。要深入推进全国放心消费行动、消费投诉公示行动、12315效能提升行动“三大行动”，积极推广先行和解、委托调解、多元化解“三项机制”，准确适用行政调解、行政处罚、惩罚性赔偿“三项制度”。要处理好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和支持经营者依法经营的关系，保护生活消费、反对恶意维权，增强消费者和经营者的获得感。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总局各司局今年的重要任务，要按照总局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专题部署、精心组织，在全系统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潮。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业务指导，确保全面、准确适用法律规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以及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总结反馈总局。

联系人：执法稽查局 李希盛

010—82260699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4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福建省厦门市发生“纸片人”维保电梯事件，上海市发生自动人行道伤人事故，深圳市公布欢乐谷“10·27”过山车碰撞事故调查报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电梯等特种设备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电梯安全可靠运行

（一）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加强电梯使用管理，对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每日开启时进行试运行，并对设备安全状态进行检查确认；设备运行时进行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应要求，做好电梯各部位、各组件的检查、调整、润滑、更换等维护保养工作；重点关注梯级或者踏板安装是否牢固，有无失效、缺失、松动等现象，梯级或者踏板及其缺失、下陷保护等装置（功能）是否正常，扶手带运行速度、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是否正常等。督促检验机构、检测单位检验检测时对上述相关部件和保护功能进行检查、确认，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提升安全技术防能力水平。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指导使用单位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对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的电梯进行技术升级或更新。对于依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1997）及更早标准制造、且不具备踏板缺失保护功能的自动人

行道，督促使用单位及时采取加装相关保护装置或升级控制系统等技术措施，实现踏板缺失制停功能（踏板缺失导致的缺口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使自动人行道自动停止运行）。自动人行道仅增加踏板缺失制停功能的，不单独进行监督检验。自2025年1月1日起，检验机构、检测单位应当在每年实施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时，对踏板缺失制停功能进行现场验证；不能实现上述制停功能的，应当告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整改合格后才能继续使用。相关电梯制造单位应当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要求，对自动人行道增加踏板缺失制停功能给予积极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三）强化社会监督与共治。加强信息公开，积极应用“96333”等应急处置平台归集故障信息，开展数据分析和风险研判，定期通报故障典型案例并做好风险防范提示。引导开展电梯保险模式创新试点，优化承保服务内容，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配合相关部门加快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参保试点，有力保障电梯运维费用。

二、持续开展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结合实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从生产、使用、检验各环节，加严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监管，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加强例行安全检查，确保制动装置、乘客束缚装置、联锁保护装置等安全可靠，严防未经检验、未使用登记或作业人员无证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行。一要紧盯前期检验不合格、事故隐患多发的高风险设备，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和风险警示，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查

和维护保养，切实减少运行故障。二要加快推进 A 级过山车类大型游乐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于同一轨道有两组及以上车辆轮流运行的弹射式过山车，应确保停靠站台车辆上的乘客全部离开后，前方车辆方能发射；对于其他型式过山车，应加强提升、止逆行等装置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有效防止车辆碰撞。三要结合落实《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稳步推进“悬崖秋千”设备隐患整治，对过渡期内的在用设备，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加快整改，严格依法加强监管，提高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三、加强景区客运索道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安全风险防范

督促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客流高峰期间关键岗

位人员要全勤在岗，严禁擅离职守，坚决防止因故障停机导致乘客滞留的事故或事件发生。持续推进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治理，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对照故障手册，定期开展故障排除、紧急驱动切换等实战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以临崖、临沟、临水、急弯、陡坡等高风险路段行驶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为重点，督促车辆使用单位开展使用环境风险评估，完善行驶线路的安全设施、措施，规范车辆检查检验，加强作业人员培训、管理和警示教育，严防超速行驶、强行超车等违章行为，避免倾覆等事故发生。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关于印发《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排查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监质监发〔2024〕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电力行业管理（监管）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现将《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

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电力设备是电力工业的基石，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直接关系电力安全稳定运行。近年来，我国电力设备质量安全水平整体平稳，但部分领域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情况仍然突出。为进一步加强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排查消除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电力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自2024年3月至9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开展配电变压器、电力金具、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等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落实，高效开展电力设备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遏制重大电力设备故障与电力系统安全风险。

（二）工作原则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应用范围广、质量问题多的重点电力设备，坚持生产制造、建设采购、运行维护、退役报废全过程排查，分析质量问题诱因，堵住质量管理漏洞，着力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加强统筹、压实责任。统筹兼顾地区特点和专业特性，强化市场监管与行业管理协作，落实电力设备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用户单位采购使用环节产品质量把关责任，建立健全电力设备质量安全追溯及风险报告、曝光机制。

——建立机制、联防联控。以政府督导、行业协调、跨部门综合监管为原则，建立电力设备质

量安全风险共享链条，强化政府监管与市场作用相结合，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整治与后处理体系，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能作用，构建生产源头监管和市场终端监督相互支撑的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35kV及以下配电变压器、高压开关和控制设备等产品的温升、突发短路、耐压、燃弧、局部放电、机械寿命等检测项目合格率较低的问题。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个别以牺牲质量获得市场的违法行为形成震慑，警示电力设备用户单位加强采购使用阶段质量安全管控，探索市场监管与行业管理相协作、生产源头监管与市场终端监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作用相配合的电力设备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路径。建立健全电力设备质量安全追溯和风险评价体系，不断提升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电力企业自查

1. 梳理风险。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针对电压等级35kV及以下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隔离开关、开关柜、箱式变电站、断路器、补偿配电柜、环网柜、电力金具等重点产品，近3年出现的“家族性/批次性”缺陷、安全事件、故障停运事件、到货验收不合格、同一产品月度内发生2次及以上同类缺陷，以及年度内发生2次以上对人身、电网和设备造成严重威胁的风险信息进行梳理统计。

2. 分析风险。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将风险信息按要求上传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信息格式见附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建设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平台，归集电力设备制造、采购、安装、运行、上下游市场以及舆情等方面风险信息，组织专家对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中的数据进行

诊断，根据地区特性和专业特点制定形成设备质量安全排查建议。

3. 核实风险。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要及时将设备质量安全排查建议反馈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按照排查建议，结合生产安全实际，制定本单位电力设备质量安全排查方案，全面开展排查工作。经排查核实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电力设备相关信息，相关企业成员单位要及时报设备制造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

（二）加强源头管控，组织开展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推进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组织专业力量对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核实的不合格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于适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76号范围的电力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要重点检查质量安全管理配备情况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对于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 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组织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构建高水平质量服务基础设施，聚焦共性问题、难题定向实施质量帮扶，推动产业链联合开展质量攻关，形成产业聚集效应，培育打造优质品牌。

（三）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风险联查联防联控机制

1.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各级市场监管和电力行业管理（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协商研判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风险信息。对监督抽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企业信息，要及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强化风险信息应用。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专项整治发现的风险信息，

全面排查问题产品采购和使用情况，并立即进行更换或处理，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检测及试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3.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建立电力设备质量安全会商研判和协同治理制度，通过发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和专业力量作用，构建电力设备质量安全追溯、风险监测评估和体系，完善电力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督促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排查治理阶段（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国家能源局指导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开展自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汇总各单位自查情况，牵头组织分析评估。

（二）督促指导阶段（2024年7月至8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定期沟通会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加强监管联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督促指导电力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9月）。总结专项行动整体情况，梳理专项行动期间解决的突出问题，加快长效机制建设，形成部门联动、各方共治的工作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举一反三，严格落实电力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全面开展在运设备质量安全风险排查和评估，完善设备选型、招标采购、运行维护、退役报废等管理制度。落实用户单位设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抓设备准入、技术改造、设备检修及退役报废等环节质量验收管理，严防翻新、质量低劣设备或部件进入使用环节。要组织开展新采购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加快建设企业内部设备质量安全追溯和风险监测体系，建立健全设备状态评价和供应商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下游企业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二)周密组织实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电力行业管理(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电力设备质量风险带来的安全隐患,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工作措施,推动责任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电力行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体系,推动电力设备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及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全面准确分析电力企业风险信息并形成分析报告。

(三)加强信息报送。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要按月将风险排查信息上报至电力设备

质量安全档案管理及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核实的电力设备问题企业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并抄送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马全灯,010—82261445, gongyp@samr.gov.cn;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张锐,010—81929640, zhangrui@nea.gov.cn。

附件: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自查风险信息报送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

市监标创发〔202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2019年印发的《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进行修订,现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4日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2024)

本工作指引旨在指导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抽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以下简称《促进办法》)的要求,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企业标准抽查事

项的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监督抽查企业名录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获取。已有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领域企业标准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抽查事项

(一) 企业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二)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三)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四) 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五) 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企业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促进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

对于应公开执行标准的生产企业，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除外，检查企业是否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在其他平台公开的，是否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在企业自有网站公开或者其他商业性网站公开的无效；若存在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检查公开主体是否是委托方，受托方公开的无效；在产品包装、说明书上标注执行标准不属于有效自我声明公开。

(二)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促进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企业标准已经实施自我声明公开的，检查公开时间是否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即公开的时间应早于产品生产日期或服务提供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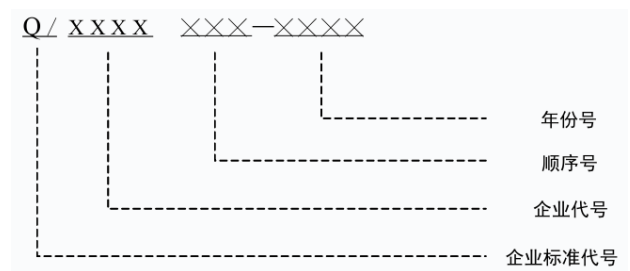
(三)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促进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服务地方标准的，检查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检查执行标准是否被废止或替代。

企业执行团体标准的，检查该团体标准编号

和名称是否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的对应信息一致；是否经团体标准发布组织授权使用，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将该团体标准全文公开。

企业执行企业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包括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等企业标准文本；标准编号是否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如下图所示。



企业代号可用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两者兼用组成。

(四) 企业标准中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促进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检查企业标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五) 企业标准中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促进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相关规定。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检查是否明确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明确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为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对应方法；没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检查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准确可靠；企业标准中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技术要求低于推荐性标准的，检查是否进行明示。

三、依法检查与处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四条。

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八)《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九)《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应当明确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没有相应标准的,企业可以自行制定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十)《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

(十一)《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

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

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十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企业标准予以废止。

（十三）《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十四）《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十五）《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不实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公告。

（十六）《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未公开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十七）《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该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十八）《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十九）《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十）《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中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四、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为保证抽查企业名录库的时效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随机抽查工作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类获取最新的相关企业信息。

鉴于企业标准技术性、专业性强，涵盖领域广，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选取与检查工作要求匹配的第三方机构，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建立正式委托关系，明确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并加强对受托第三方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聘请专家方式检查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选择国家级标准化机构、省级标准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单位的标准化专家建立专家名录库，同时对专家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入库专家应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保密意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聘请专家实施检查时，可在相关领域专家中进行随机抽

取，提高工作效率。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聘请专家形成的检查结论，可以作为市场监管部门监督处理的参考，检查结果应由市场监管部门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在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应严格按照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以指导企业限期改正为主，企业不配合、不改正的，依法废止相关标准或在平台上公开相关违法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参加比对实验室：

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2020〕127号），依据《计量比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障量值准确可靠、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57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一）A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1. 计量基准比对项目。为保障计量基准量值一致性，检验计量基准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和保存、复现量值的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低频垂直向振动基准计量比对等18项计量基准比对项目。

2. 计量标准、标准物质比对项目。聚焦民生和法制计量、产业计量和碳排放计量等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透射式烟度计检定装置吸收比计量比对等12项计量标准、标准物质比对项目。

3. 大区计量比对项目。为提升大区和区域计量测试能力水平，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组织实施东北大区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等7项大区计量比对项目。

对于本次组织实施的A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已取得相关计量基准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标准物质定级证书以及获得相关检定、校准项目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必须向主导实验室报名参加计量比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报名参加的，需发证机构同意并报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备案。对于参加比对实验室（包括主导实验室、参比实验室）数量过多的A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主导实验室将参加比对实验室名单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由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按比例选取部分实验室参加本次计量比对。A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由市场监管总局给予主导实验室经费补助，参加比对实验室无需交纳比对费用。

（二）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

根据各专业领域实际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决

定组织实施体温计检定装置计量比对、石油螺纹量规校准装置计量比对等 20 项 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B 类国家计量比对项目采取自愿参加原则，各类计量技术机构或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名参加。

二、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

(一) 主导实验室要对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负主体责任，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比对实施方案编制与论证、征求意见，及时填报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盖章 pdf 版和可编辑 wps 版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lszlc@samr.gov.cn，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实施方案应当充分考虑传递标准（样品）稳定性、溯源性、重复性以及试验操作安全、数据处理、避免串通或作弊、结果利用等方面内容，确保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 主导实验室要抓紧做好项目实施、验收、总结等工作，加强技术交流研讨，及时妥善处置参加比对实验室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实施国家计量比对，不得擅自更改计量比对参数及计量比对实施方案。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项目完成不得晚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如确有需要延长预计完成时间的，应于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由立项推荐单位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书面申请。对于实施周期超过 6 个月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主导实验室应每隔 6 个月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计量比对项目工作进展。市场监管总局将对进行中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

(三) 主导实验室在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应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JJF 1117《计量比对》、JJF 1117.1《化学量计量比对》、JJF1960《标准物质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专家召开项目验收会，组织参比实验室召开比对总结会。经专家评审和征求参加比对实验室意见后，向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报送国家计量比对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材料、比对结果公开意见等（见附

件 3、附件 4）。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盖章 pdf 版和可编辑 wps 版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jlszlc@samr.gov.cn，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四) 主导实验室按照《计量比对管理办法》、JJF 1117《计量比对》、JJF 1117.1《化学量计量比对》、JJF 1960《标准物质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撰写国家计量比对总结报告，对参加比对实验室提交比对结果的不确定度与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授权考核的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进行对比分析。主导实验室应告知参加比对实验室本次计量比对结果，参加比对实验室应向主导实验室报送有关同意计量比对结果公示的书面确认函。

(五) 参加比对实验室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真实有效的计量比对结果，配合主导实验室做好结果分析等相关工作。对于计量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的参加比对实验室，应由主导实验室组织其尽快整改并进行一次补测。补测结果未偏离正常范围的视为本次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参加计量比对有关具体事宜可直接与主导实验室联系。

(六) 主导实验室和参加比对实验室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计量比对内部管理细则和奖惩措施，可以将国家计量比对工作量和完成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诚信和保密管理，各相关方在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相关数据和信息。市场监管总局将把国家计量比对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各主导实验室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可公开性负责。

三、国家计量比对结果使用

(一) 市场监管总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作为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复查考核、计量授权以及实验室认可的参考依据。对主导实验室和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在接受计量授权监督检查和到期复核、国家计量基准现场复核、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和复查考核时，相关项目可在 5 年内免于现场试验。

(二) 对于应参加国家计量比对, 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 以及参加过程中经核实存在串通结果或提供虚假数据等情况的参加比对实验室, 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对于本次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的计量技术机构, 已取得相关国家计量基准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 应暂停相关量值传递工作并限期改正。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的计量技术机构和标准物质生产研制机构, 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 计量司 李建威 010—82262871

张 溯 010—82261419

附件: 1.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汇总表

2. 2024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任务书

3. 国家计量比对项目验收材料(示例)

4. 国家计量比对结果公开意见

(附件 1-4 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 4 部门关于 切实加强 2024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4〕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切实加强 2024 年春季学期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有序推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 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细监管责任, 深入排查风险隐患

(一) 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组织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全过程加工操作, 重点关注从业人员操作不规范、“三防”设施设备不完善、后厨环境卫生脏乱差等基本食品安全问题。针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 督促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烟、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酒的规定, 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等违法违规行。

(二) 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制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要加强日常监管, 对实行大宗食品及原料集中定点采购的学校食堂, 重点检查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如实准确、索证索票是否齐全规范。要加强监督抽检, 对抽检不合格的, 要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 并公开相关信息。

(三) 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要求完善清洗消毒设备设施, 重点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水池是否专用, 清洗消毒过程是否规范, 清洗剂、消毒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餐饮具专用存放设施是否保持清洁、一次性餐饮具是否重复使用。对餐饮具清洗消毒不规范、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要督促学校限时完成整改。

二、压紧行业管理责任, 加强督导整改

(一) 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入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学校督导评价体系，建立常态督导机制，组织开展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督导，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督导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和对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的日常管理情况，以及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食材采购、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整改。

（二）规范承包经营行为。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加强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规范承包经营企业日常经营行为，定期考核评价，重点清查不履行（协议）约定、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承包经营企业。对正在实施承包经营招投标的学校，要督促学校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协议），严格约束转包、分包行为，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建立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

三、压实主体责任，全面自查自改

（一）压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依法依规配备配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鼠（虫）害消杀工作。

（二）开展自查自改。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校外供餐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检查“三防”、加工场所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清查库存食品，清理变质、过期等食品 and 食品原材料，对学校食堂、校

外供餐单位加工场所、相应设施设备、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做好上岗前人员健康检查、培训和考核。

四、强化协同治理，加大宣传力度

（一）强化协同发力。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对发现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学校、校外供餐单位全覆盖检查情况通报教育部门；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限时完成整改；公安部门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爱国卫生运动，指导学校做好校园环境的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地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倡导学校食堂按需供餐，制止餐饮浪费。各地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提升教师和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健康素养。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生健康部门，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3月1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 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督促网络餐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餐饮外卖商家（以下简称商家）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现就持续规范餐饮外卖营销行为、有效防止餐饮浪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持续规范平台商家营销行为

（一）落实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优化营销规则和协议规则，在相关 APP、小程序的餐品展示、订单提交、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提示，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鼓励平台健全商家激励机制，推动商家积极开发、提供、推广小份餐品，合理设置餐品起送价格；优化满减凑单机制，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指导平台将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要求嵌入平台经营管理各环节，建立健全餐饮浪费自查制度和消费者信息反馈机制，及时纠正不规范营销行为。

（二）压实商家主体责任。督促商家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动态管理，防止餐饮浪费。引导商家提升餐品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品供消费者选择；在平台页面和自建 APP、小程序如实展示餐品分量、规格、消费人数建议等信息，发布适量点餐提示。监督商家规范营销行为，合理确定起送价格，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推广食安封签，减少配送过程中因污染、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

二、健全标准体系，提升防止餐饮浪费规范水平

（三）推进标准修订完善。畅通标准制定绿

色通道，优先安排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立项，支持有关部门、地方和社会团体修订规范平台、商家营销行为相关标准，研究制定会议、旅游团餐标准。

（四）加大标准宣贯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重点宣贯绿色外卖、外卖餐品信息描述、网络订餐外卖配送服务规范等标准，推介标准化典型案例。督促指导餐饮行业组织、平台、商家准确理解和应用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

（五）强化标准实施监督。督促平台、商家在规则制定、信息描述、餐品制作、外卖配送、服务管理等环节落实标准要求，全面提升防止餐饮浪费标准化水平。

三、强化监管执法，督促整改外卖餐饮浪费问题

（六）加强平台商家日常检查。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将防止餐饮浪费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重点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提示提醒责任不落实、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以及线下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严重浪费食品行为，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商家加强行政指导、视情进行约谈、督促及时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

（七）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行动。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代表、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无堂食外卖商家、网红餐饮商家；对商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防止餐饮浪费制度情况进行随机抽考，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和抽考结果。

（八）惩戒餐饮浪费违法行为。坚持惩教并举、过罚相当原则，推行餐饮浪费“简案快办”模式，依法依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对造成明显

浪费、严重浪费且拒不改正的，依法严厉处罚。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吹哨人”作用，鼓励主动举报商家违法违规营销行为。公开曝光餐饮浪费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和震慑。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防止餐饮浪费良好氛围

（九）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常态化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督促平台做好防止外卖餐饮浪费的政策法律宣传，开展在线课程学习，加强商家教育培训。

（十）开展宣传活动。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组织反食品浪费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

校园，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宣传报道经验做法。鼓励平台、商家创新方式奖励节俭消费，引导公众合理点餐、拒绝浪费。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督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健全防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请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总局。

联系人：食品经营司 马朝辉

010—8226169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4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各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了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监督和质量提升作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社会关注的部分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 2024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以下简称国家级能力验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

2024 年国家级能力验证计划共 15 项。其中，涉及新能源、新材料测试 5 项，消费品安全 3 项，食品安全 2 项，软件产品和网络安全 2 项，数字集成电路测试 1 项、农资产品安全 1 项和环境监测 1

项（相关项目和承担单位信息见附件）。

二、参加对象

具备相关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能力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加能力验证项目，能力验证费用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

三、实施要求

（一）各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以下简称行业评审组）应当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行业内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并督促其按要求参加。鼓励行业评审组根据行业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需要组织能力验证工作。

（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需要，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从业人员技能竞赛，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技术能力水平，并及时将相关工作信息和能力验证结果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认

可检测司。相关工作经费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不得向应当参加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取能力验证费用。

（三）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并配备足够的资源，保证能力验证项目及时、科学、有效实施。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送能力验证设计方案，于8月30日前报送参加机构清单、未按要求参加机构清单、样品信息、统计数据及评价结果，于10月31日前完成能力验证项目总结验收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四、结果处理和信息报送

对未按本《通知》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及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

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督促其整改。

各国家级能力验证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2024年11月10日前报送能力验证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于12月31日前完成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和未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机构的整改材料汇总。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各行业评审组应当于12月10日前报送本年度组织实施能力验证和技能竞赛的总结和相关信息。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郭栋

联系电话：010—82262733

电子邮箱：guodong@samr.gov.cn

附件：2024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及承担单位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 实施意见

市监特设发〔2024〕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1638号），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理清政策法规和目标要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等政策法规。

按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时间超过15年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域以及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本）》，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对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列入限制类的锅炉，不得办理新建锅炉的使用登记，不再对未按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开展定期检验。

二、严把新建锅炉准入关

（一）落实锅炉生产单位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督促各锅炉生产单位建立并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锅炉设计文件鉴定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制度，确保锅炉产品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并对锅炉产品的安全节能环保性能负责。鼓励锅炉制造单位提供与锅炉相匹配的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

（二）落实锅炉检验机构技术把关责任。指导各锅炉检验机构加强能效测试和检验能力建设，确保设计文件鉴定、能效测试和检验质量。对锅炉设计文件未标明设计热效率、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等信息或不符合强制性指标要求的，不予通过设计文件鉴定。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要严格执行《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测试结果不符合节能环保指标要求的，不予实施监督检验。

（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源头监管，对不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的锅炉，不得接受安装告知，不得办理使用登记。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地区锅炉使用负面清单，明确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和需要淘汰注销的锅炉类型。完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系统，对负面清单内的锅炉予以限制。

三、支持在用锅炉技术创新与更新改造

（一）推动锅炉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总局将积极探索特种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沙盒监管”新模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对于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锅炉，或者通过优化参数、优化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提高绿色低碳水平的锅炉，要引导相关单位争取科技、首台（套）等政策支持。对于采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进行再制造的锅炉

及其部件，各锅炉检验机构要严格制造和安装监督检验，保证再制造锅炉及其部件产品质量。

（二）支持锅炉更新改造。《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了支持锅炉更新改造、老旧锅炉淘汰、生产工艺改进的政策措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支持锅炉生产和使用单位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开展锅炉更新改造。联合相关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利用绿色金融工具，推动锅炉设备和技术升级。围绕节能降碳、超低排放等方向，依托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锅炉更新改造。同时，防范化解锅炉产品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安全风险，确保锅炉使用安全。

四、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

（一）落实使用管理责任。推动锅炉使用单位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按照《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定期能效测试，提高使用环节能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日常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重点防范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锅炉重新使用，防止死灰复燃。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按要求进行检验，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法使用、违章操作。注重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和检验机构作用，对锅炉使用区域和环境进行甄别，更加精准识别并制止锅炉违法使用行为。

（三）运用智慧监管。采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典型带动等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数据监测信息化服务平台，提高锅炉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鼓励能效测试机构利用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的数据管理系统，将锅炉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及时上传、更新。

（四）开展示范试点。支持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运行管理示范，引导锅炉使用单位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鼓励支持锅炉使用单位优先选用提供全

生命周期专业化管理的锅炉，扩大优质锅炉产品和服务供给。选取锅炉生产或使用单位开展试点，推动锅炉能效和碳排放等方面的专业化技术服务，提升锅炉能效和碳排放监测、核算和评价水平。

五、持续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一）加快标准制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工业锅炉能效综合评价技术规范》《锅炉碳排放测试与计算方法》《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提高锅炉热效率、系统能效等指标要求，优化锅炉能效和碳排放测试、碳足迹评估等方法，明确燃烧控制要求和氮氧化物初始排放浓度限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推动锅炉领域相关地方标准的制修订。

（二）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将修订《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锅炉安全技术规程》，明确锅炉正常水位水容积的测定方法，解决锅炉材料应用等问题，优化锅炉产品性能指标，进一步强化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监管模式，从源头提升锅炉本质安全和绿色低碳水平。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大力开展宣传引导，面向市场监管系统、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开展宣贯，鼓励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内容。

（二）强化部门联动。要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推进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核实本地区是否属于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城市，开展锅炉底数摸排，完善并动态更新锅炉清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淘汰、节能降碳减污改造、非冷凝天然气锅炉禁入市场等工作，严格落实锅炉淘汰相关要求，对淘汰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不再实施定期检验。

（三）发挥示范作用。鼓励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锅炉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路径。组织有基础、有条件、有意愿的地方开展先行试点示范，探索有效方法和有益经验，力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模式。组建专家团队，在试点示范建设中提供技术指导。强化目标考核，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通过总结归纳不同地区的发展成果，以点带面逐步形成适合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

（四）及时总结上报。要及时做好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总结，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每年12月1日前，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年度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8日